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2015 年 02 月 13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名。董事傅建平先生因重要事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长郑跃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公司负责人郑跃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雪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情况是基于当前形势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海莱士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集团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	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光彩实业	指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莱士国际	指	RA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莱士国际有限公司
美国莱士	指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石门莱士	指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巴马莱士	指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大化莱士	指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武鸣莱士	指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兴平莱士	指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马山莱士	指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州莱士	指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大新莱士	指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琼中莱士	指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白沙莱士	指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保亭莱士	指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灵璧莱士	指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君致律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科瑞金鼎	指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莱士	指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华建	指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莱士/邦和药业	指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邦和药业 100%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邦和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邦和药业 100%股权的行为
邦和项目配套融资	指	上海莱士向莱士中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广仁药业	指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邦和药业全资子公司
上林邦和	指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邦和药业全资子公司
醴陵邦和	指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邦和药业全资子公司
同路生物	指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安徽大安生物制品药业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及谢燕玲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同路生物的 89.77%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同路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及谢燕玲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同路生物的 89.77%股权的行为
同路项目配套融资	指	上海莱士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000.00 万元的行为
南陵浆站	指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十字铺浆站	指	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乐昌浆站	指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宿松浆站	指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旌德浆站	指	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舒城浆站	指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庐江浆站	指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商都浆站	指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扎赉特旗浆站	指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五河浆站	指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怀集浆站	指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翁牛特旗浆站	指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巴林左旗浆站	指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龙游浆站	指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信托计划	指	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 恒阳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黄凯	指	Kieu Hoang
何秋	指	Thu Ho Meecham
Tommy	指	Tommy Trong Hoang
Binh	指	Binh Hoang
白蛋白	指	人血白蛋白
静丙	指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液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实行强制性审查、检验和批准的制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需作特别提示的风险因素。（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风险分析）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莱士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ghai RAAS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公司网址	www.raas-corp.com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张屹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电话	021-22130888	021-22130888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88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企合沪字第 00330 号	-	-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000400004034（市局）	310112607241951	60724195-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前身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由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和上海市血液中心血制品输血器材经营公司于 1988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合资成立。				
	2004 年 6 月，原合资中方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血液中心血制品输血器材经营公司 2003 年 3 月 1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0% 的股权转让给科瑞天诚。				
	2006 年 11 月，公司原合资外方美国莱士将其持有的 50.00%股权转让给莱士中国。				
	2007 年 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7 号文批准，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2,000.00 万元为基准，按 1：1 的比例折成 12,000 万股股本，依法整体变更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成为上海莱士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7 年 3 月 1 日，上海莱士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各占 50.00%股份。 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曾发生变化。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燕、龚晨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张惠芳、樊长勇	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至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319,735,230.15	496,359,558.35	165.88%	662,676,89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854,940.89	143,794,617.31	255.27%	225,013,84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1,830,905.14	142,443,993.74	238.26%	221,489,5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5,961,164.58	-90,108,071.96	617.11%	263,464,68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9	55.17%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9	55.17%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6%	13.55%	上升 2.21 个百分点	24.03%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9,379,458,963.86	1,575,146,803.85	495.47%	1,208,260,79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9,713,428.08	1,087,234,758.71	691.89%	1,003,655,841.40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365,241,81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公司债

☒ 是 ☐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 是 ☒ 否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1,241.52	-53,811.28	-66,42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1,109.74	2,402,673.21	3,191,9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13,163.35	-	-
处置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740,186.3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8,607.01	-768,326.64	1,009,129.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48.00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58,116.47	240,341.63	635,009.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193.36	-10,429.91	-24,715.70
合计	29,024,035.75	1,350,623.57	3,524,310.3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在这一年中，公司以内生式增长为根基，以外延式并购为跨越，完成了一系列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工作，包括先后两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实现对郑州莱士及同路生物的并购重组，推行了面向广大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认购等。经过一年的发展，公司在规模上迅速扩张，与此同时，公司业绩也实现了跳跃式增长，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93.79 亿元，是上年末总资产 15.75 亿元的 5.95 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10 亿元，是上年末净资产 10.87 亿元的 7.92 倍。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0 亿元，较 2013 年营业收入 4.96 亿元增长 165.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 亿元，较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 亿元增长 255.27%。

1、重大资产重组

1)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用于收购邦和药业 100.00%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 26,00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97 亿元，用于邦和药业的持续发展，以及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该新增股份 93,652,444 股、26,000,000 股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标志着公司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2)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向科瑞金鼎、深圳莱士、谢燕玲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用于收购同路生物 89.77%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43,610,322 股在深交所上市，目前正积极进行配套融资工作。

通过两次同业收购兼并后，公司的血液制品品种由原先的 7 个增加至 11 个，除原有的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外，又增加了免疫球蛋白类产品。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由 12 家扩增至 28 家，采浆区域扩大至 8 个省（自治区），浆站数量及采浆能力都得以成倍增长。目前，上海莱士无论在产品种类、采浆规模及收入规模上，均已位列国内血液制品行业的龙头。

2、股权激励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开始启动股权激励事项，同意公司在符合规定的授予条件时，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在内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进行了公告。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3,126,600 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有利于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及骨干业务人员；有利于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投资理财

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大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参与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 恒阳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4 年 10 月，公司终止该信托计划并实现盈利 24,713,163.35 元，投资收益率 17.65%。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使用 6.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7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 91 天）。2014 年 12 月，该项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673.15 万元，年化投资回报率 4.50%。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3 年，因公司闵行厂区遭受水灾，血液制品仅实现营业收入 49,635.96 万元。2014 年，公司不仅将水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到了最低，顺利地将生产基地转移至奉贤新厂，而且还完成了对郑州莱士及同路生物的收购，主营业务收入因此而实现了大幅度的增长，共实现收入 13.1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5.35%。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收入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单位：瓶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销售量	3,241,303	1,314,019	146.67%
	生产量	2,636,378	1,747,092	50.90%
	库存量	1,893,888	514,675	267.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合并范围的变化，以上 2014 年的数据中包含郑州莱士及同路生物的相关数据，故较 2013 年均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17,327,121.7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7.0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16,333,042.86	39.12%
2	第二名	354,797,503.65	26.88%
3	第三名	71,194,956.30	5.39%
4	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43,416,238.85	3.29%
5	第五名	31,585,380.12	2.39%
合计	-	1,017,327,121.78	77.07%

3、成本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直接材料	348,884,447.23	70.60%	140,542,166.21	80.18%	148.24%
	直接人工	25,162,338.20	5.09%	9,582,924.32	5.47%	162.57%
	制造费用	99,919,828.61	20.22%	25,161,412.03	14.35%	297.12%
	小计	473,966,614.04	95.91%	175,286,502.56	100.00%	170.40%
中药产品及食品	直接材料	14,384,629.30	2.91%	-	-	-
	直接人工	1,914,327.28	0.39%	-	-	-
	制造费用	3,892,091.52	0.79%	-	-	-
	小计	20,191,048.10	4.09%	-	-	-
	合计	494,157,662.14	100.00%	175,286,502.56	100.00%	181.9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白蛋白	直接材料	241,173,578.17	48.80%	76,345,851.37	43.55%	215.90%

	直接人工	15,479,434.47	3.13%	4,751,246.59	2.71%	225.80%
	制造费用	60,571,894.29	12.26%	11,823,493.47	6.75%	412.30%
	小计	317,224,906.93	64.19%	92,920,591.43	53.01%	241.39%
静丙	直接材料	85,312,917.66	17.26%	55,123,408.17	31.45%	54.77%
	直接人工	1,375,359.64	0.28%	911,904.43	0.52%	50.82%
	制造费用	6,423,018.44	1.30%	2,397,331.81	1.37%	167.92%
	小计	93,111,295.74	18.84%	58,432,644.41	33.34%	59.35%
其他血液 产品	直接材料	22,397,951.40	4.53%	9,072,906.67	5.18%	146.87%
	直接人工	8,307,544.09	1.68%	3,919,773.30	2.24%	111.94%
	制造费用	32,924,915.88	6.67%	10,940,586.75	6.23%	200.94%
	小计	63,630,411.37	12.88%	23,933,266.72	13.65%	165.87%
中药产品 及食品	直接材料	14,384,629.30	2.91%	-	-	-
	直接人工	1,914,327.28	0.39%	-	-	-
	制造费用	3,892,091.52	0.79%	-	-	-
	小计	20,191,048.10	4.09%	-	-	-
	合计	494,157,662.14	100.00%	175,286,502.56	100.00%	181.91%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5,482,459.7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4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4、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22,035,712.66	16,077,503.81	37.06%
管理费用	215,350,082.21	110,439,082.14	94.99%
财务费用	13,610,879.98	14,577,237.83	-6.63%
所得税费用	91,466,938.97	26,454,877.98	245.75%

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37.06%，主要是因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94.99%，主要是因为：

-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管理费用；
- （2）本公司由闵行老厂搬至奉贤新厂，折旧摊销额增加；
- （3）本年内实行股权激励而增加股权激励费用；
- （4）本期两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增加中介机构费用。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245.75%，是因利润总额增长而相应增长。

5、研发支出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研发支出金额	4,657.97	2,241.50	107.8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3%	4.52%	减少 0.99 个百分点

研发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107.81%，主要是因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研发支出。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393,255.92	502,681,588.57	14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432,091.34	592,789,660.53	2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61,164.58	-90,108,071.96	61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936,632.11	456.00	219,722,84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058,976.55	272,679,809.49	16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77,655.56	-272,679,353.49	20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539,116.99	356,201,298.04	5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72,419.40	24,602,000.00	59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66,697.59	331,599,298.04	10.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920,881.00	-32,328,172.29	3,567.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617.11%，除因为合并范围变化，新增了郑州莱士及同路生物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外，本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且货款回笼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因而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206.31%，主要是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远高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因终止而收回信托计划投资及收益共计 2.13 亿元、收回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收益 6.07 亿元、因将郑州莱士、同路生物纳入合并范围而增加货币资金 1.38 亿元。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基本持平，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均较上年有较大增长。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因为向莱士中国发行 2,600 万股股票而募集资金净额 4.77 亿元，收到股权激励对象认缴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0.52 亿元。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3.56 亿元。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是因为支付的现金股利增加（2014 年：0.58 亿元；2013 年：0.24 亿元），另外公司还支付了到期的公司债券利息 0.20 亿元，郑州莱士偿还了银行借款 0.72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和销售	1,281,493,135.64	473,966,614.04	63.01%	158.18%	170.40%	-1.67%
中药产品及食品	35,589,965.99	20,191,048.10	43.27%	-	-	-
合计	1,317,083,101.63	494,157,662.14	62.48%	165.35%	181.91%	-2.21%
分产品						
白蛋白	504,649,889.63	317,224,906.93	37.14%	221.10%	241.39%	-3.74%
静丙	392,637,275.52	93,111,295.74	76.29%	136.05%	59.35%	11.42%
其他血液制品	384,205,970.49	63,630,411.37	83.44%	122.26%	165.87%	-2.71%
中药产品及食品	35,589,965.99	20,191,048.10	43.27%	-	-	-
合计	1,317,083,101.63	494,157,662.14	62.48%	165.35%	181.91%	-2.21%
分地区						
华东地区	457,571,504.62	156,366,863.14	65.83%	140.23%	125.03%	2.31%
华南地区	684,003,793.02	257,006,093.03	62.43%	379.75%	417.95%	-2.77%
华北地区	86,674,883.85	43,958,615.94	49.28%	16.76%	83.89%	-18.52%
东北地区	24,136,246.48	11,110,505.29	53.97%	71.61%	135.89%	-12.54%
西南地区	15,066,938.22	7,263,939.18	51.79%	-37.06%	-3.63%	-16.72%
西北地区	6,213,496.59	2,833,698.53	54.39%	110.32%	184.43%	-11.89%
出口	43,416,238.85	15,617,947.03	64.03%	-9.79%	-17.94%	3.58%
合计	1,317,083,101.63	494,157,662.14	62.48%	165.35%	181.91%	-2.2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 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货币资金	1,450,465,234.59	15.46%	329,544,353.59	20.92%	-5.46%	(1) 公司向莱士中国定向发行股份 26,000,000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 476,689,200.00 元； (2) 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26,600 股，共募集资金 51,588,900.00 元； (3)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货币资金 170,603,188.91 元； (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增长。
应收票据	370,496,795.26	3.95%	414,976.00	0.03%	3.92%	主要客户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方式增加。
应收账款	113,713,563.02	1.21%	133,128,265.96	8.45%	-7.24%	-
存货	695,179,648.40	7.41%	290,308,938.64	18.43%	-11.0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存货。
固定资产	1,026,874,829.13	10.95%	559,870,947.42	35.54%	-24.5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8,653,337.73	0.31%	11,124,409.02	0.71%	-0.40%	-
商誉	5,420,121,304.08	57.79%	1,017,231.71	0.06%	57.73%	因并购郑州莱士而形成商誉 1,482,527,562.55 元，因并购同路生物而形成商誉 3,936,576,509.82 元。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 重 增 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应付账款	70,869,751.29	0.76%	53,342,605.77	3.39%	-2.6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1,944,095.58	0.34%	567,500.00	0.04%	0.30%	期末销售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5,789,221.97	0.27%	3,558,878.83	0.23%	0.04%	(1) 期末计提年终奖金的影响；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而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1,706,873.40	0.87%	13,061,092.41	0.83%	0.04%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应交税费； (2) 本期销售及利润增长，各项应交税费均相应增加。
其他应付款	47,691,342.16	0.51%	4,500,132.73	0.29%	0.22%	本期取得的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赔款余额 31,285,701.81 元尚未使用完毕，此款将用于因台风而受损的固定资产的修复。
应付债券	358,020,964.00	3.82%	356,532,685.77	22.63%	-18.81%	-
长期应付款	51,588,900.00	0.55%	-	0.00%	0.55%	期末余额为股权激励对象认缴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958,000.00	-	-	-	-	140,000,000.00	-
金融资产小计	99,958,000.00	-	-	-	-	140,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他	-	-	-	-	-	-	-
上述合计	99,958,000.00	-	-	-	-	140,000,000.00	-
金融负债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2006 年国家出台了相应的文件，对全国范围内的单采血浆站进行了改制，改制后单采血浆站成为血液制品企业的控股子公司。由于血浆原料是稀缺资源，一直以来供应紧张，因此，拥有更多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企业能获取更多的原料血浆，从而能获得更多的生存和发展空间。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单采血浆站资源及对供浆员的管理、采浆规模仍然是决定血液制品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的关键，因而，拥有一定数量的单采血浆站并具有良好的浆站管理水平成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公司是“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产品长期占据着中国血液制品消费的高端市场，在业内和消费者中拥有良好的知名度。

上海莱士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进行生产，是国内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血液制品企业，并遵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规程、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导原则、美国药典及欧洲药典的要求。2000 年 11 月，公司顺利通过了 ISO9001 认证，是国内最早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血液制品企业之一。

2014 年公司完成对郑州莱士及同路生物的并购后，整体规模已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第一，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1、并购完成后，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数量从 12 家迅速扩增至 28 家，年采浆能力从四百余吨跃升至约九百吨，采浆范围除原来的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 5 省（自治区）外，又新增了广东、内蒙、浙

江 3 省（自治区），且目前仅我公司在海南、内蒙两省（自治区）开设了单采血浆站。公司目前在浆站数量及年采浆能力方面均为国内同行业第一，未来在新设浆站及提升采浆量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

2、并购完成后，公司的血液制品产品由原先的 7 个增加到 11 个，公司产品线更齐全，市场占有率有较大的提高。公司将充分发挥郑州莱士及同路生物在白蛋白和静丙得率上的领先优势及上海莱士在凝血因子类产品上的多样性优势，相互取长补短，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更丰富，更有效的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3、公司具有丰富的外延式并购整合经验及较强的并购重组执行力。2014 年成功收购了邦和药业及同路生物，业绩增长显著，整合绩效明显，一跃成为国内血液制品龙头。公司将在未来 5 年内加大对国内及国际市场的行业整合力度，全面推动外延式并购发展战略，以争取能早日步入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之列。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557,810,000.00	-	10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郑州莱士	血液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路生物	血液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89.77%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 称	关联 关系	是否关 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 方式	本期实际收 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预计 收益	报告期实际 损益金额
中信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 益型	60,000.00	2014 年 09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约定	60,000.00	-	673.15	673.15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						
涉诉情况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 年 09 月 18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12.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莱士中国发行股票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1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49,712.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7,671.5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到账，业经大华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4]0001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4 年 8 月，公司以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上海莱士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17,961.52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290.04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2014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一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36971	47,723.52	17,961.52	其中定期存款17,600.00万元

初始存放金额 47,723.52 万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2.00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上海莱士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	-	-	-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	-	-	否
二、郑州莱士	-	17,671.52	17,671.52	0	0	0.00%	-	-	-	-
1、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	否	4,137.56	4,137.56	0	0	0.00%	-	-	-	否
2、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33.96	3,533.96	0	0	0.00%	-	-	-	否
3、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0	0	0.00%	-	-	-	否
4、补充郑州莱士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0	0	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671.52	47,671.52	30,000.00	30,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7,671.52	47,671.52	30,000.00	30,0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郑州莱士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65,000,000.00	502,937,510.69	481,024,051.19	323,632,801.18	175,927,135.55	150,020,446.00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郑州莱士所属行业与本公司一致，为生物制药行业；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血液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中药产品及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郑州莱士	做大做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郑州莱士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4 年 2 月纳入合并报表后，使公司整体业绩大幅提升，其净利润已占到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31.69%。
同路生物	做大做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同路生物自 2014 年 12 月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其对合并净利润的贡献尚未得以充分体现，但其丰富的浆站资源及较高的盈利能力，必将大幅提高公司未来的整体业绩。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经济正进入一个增长动力切换和发展方式转变的新常态，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和均衡性不断改善，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显著提高。国内消费结构呈现出个性化和多样化的特征，血液制品作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特殊消费品，也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

1、行业现状

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高度监管，不断提高行业进入门槛，自 2001 年起不再新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根据有关研究分析统计，2004 年至 2013 年，我国 0-14 岁人口占比持续下滑，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持续攀升，预计到 2050 年，中国老龄人口将达到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人口老龄化趋势显著，将带动整个医药行业的增长。

近年来，随着医疗水平的提高和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血液制品的临床使用量不断增加，市场容量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目前我国人均血液制品用量仍远低于国际水平，因此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然而受制于浆站资源与血浆采集量的限制，我国血液制品存在巨大的市场缺口。目前，我国血浆实际需求量为在万吨以上，2013 年国内总体采浆量约为五千多吨，实际投浆量约为四千多吨，供需差距超过两倍，今后仍将处于需求旺盛的状态。

2、发展趋势

国家鼓励包括医药行业在内的九大行业中的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不断做大做强。血液制品用途广泛，救死扶伤效果明显，关系到国人的生命健康，关系到国家的战略安全，因此培养中国的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符合行业发展战略。

从国际血液制品行业来看，自 2004 年即开始出现大规模的行业整合，行业高度集中，仅贝林、百特、拜耳、基立福、奥克特珐玛等几家大型企业就已占有全球血液制品市场的 70% 左右。而目前国内有近 30 家血液制品企业，血液制品企业在规模上仍然远落后于国外企业，行业整合是大势所趋。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的整合尚处于初级阶段，自 2008 年起行业领先企业的收购兼并开始出现。但参照国外动辄上千亿元市值的血液制品企业来看，国内目前的血液制品企业的收入和利润远低于国外对标企业，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血液制品行业属于高景气度行业。近年来，我们血液制品的临床使用量不断增加，市场容量不断增长，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快速稳定增长，同时目前我国人均血液制品用量仍远低于国际水平，未来增长可期。

（二）公司发展战略

在未来的几年内，公司将以内生式增长为根基，以外延式并购为跨越，将公司打造为国际血液制品行业的民族航母。

内生式增长：

- （1）加快现有浆站建设步伐，加速布局新建单采血浆站；
- （2）加大和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及研发投入，增加产品种类，提升血浆综合利用率；
- （3）加强国内和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外延式并购：

由于国家监管政策支持和行业发展态势，未来行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兼并收购是大势所趋，行业内企业将会强者愈强。从国际血液制品巨头的成长发展路径来看，在增强自身的竞争实力的同时，通过外延式并购才是公司迅速发展壮大的主要途径。公司 2014 年成功收购了郑州莱士及同路生物，积累了丰富的外延式并购及整合经验，公司将利用自身在资本市场上的优势，在未来 5 年内加大对国内及国际市场的行业整合力度，全面推动外延式并购发展战略，以争取能早日步入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之列。

（三）2015 年经营计划

2014 年初，公司在完成了对郑州莱士的收购后，对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多方面进行了整合管理。2014 年末，公司又完成了对同路生物的并购。如何将三家公司各自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巩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将是 2015 年的工作重点之一。

2015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以外延式并购为核心，以内生式增长为根基的发展战略，抓紧部署各项工作，积极寻求合适的并购对象，通过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继续将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充分发挥与郑州莱士及同路生物的协同效应，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同时，加强对血浆开采、产品研发、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利用企业内生资源，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以保持企业的持续增长。

（四）风险分析

1、产品潜在的安全性风险

血液制品是健康人血浆中的原料，由于其原材料的特殊性，使得该类制品可能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导致交叉感染、血源性疾病传播等重大医疗事故。同时，由于受科学技术及人类认知水平的限制，仍有许多病毒未被人类发现，存在因未知病毒导致血源性疾病传播的潜在风险。

2、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监管的加强，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较为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

3、血浆成本存在上升风险

受外出务工收入提高及物价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单采血浆站面临供浆员流失压力。未来，供浆员的补助和奖励有可能逐步提高。

4、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家发改委制定最高零售价，各省市和企业在国家最高零售价以下根据地区和企业的情况浮动。未来随着产品供应的增长，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另外国家价格政策也存在调整的可能，若未来国家下调部分产品的最高零售价格，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利润水平下降。

5、单采血浆站监管风险

单采血浆站持续规范运营对血液制品企业的整体经营至关重要。尽管公司对各下属单采血浆站在浆源拓展、血浆采集及浆站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一整套规范管理制度，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未来仍然存在因浆站经营管理严重违规而面临处罚的风险。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颁布的系列会计准则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发行股份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用于收购郑州莱士 100.00%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 26,00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97 亿元，用于郑州莱士的持续发展，以及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本公司确定的购买日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该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郑州莱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用作购买资产的股份已发行，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2、发行股份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7%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

准公司向科瑞金鼎、深圳莱士、谢燕玲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用于收购同路生物 89.77%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确定的购买日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该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同路生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用作购买资产的股份已发行，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23 日）总股本 583,252,4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58,325,244.40 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9,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480,000.00 元。

2、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23 日）总股本 583,252,4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58,325,244.40 元。

3、2014 年中期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09,252,4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609,252,44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18,504,888 股。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6,420,568.09 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34,642,056.8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0,242,942.50 元，减去 2014 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 58,325,244.40 元，2014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3,696,209.38 元。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数 1,365,241,810 股计算，公司 2014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派发人民币 136,524,181.00 元。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	510,854,940.89	--	--	--
2013 年	58,325,244.40	143,794,617.31	40.56%	--	--
2012 年	24,480,000.00	225,013,842.60	10.88%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
可分配利润（元）	683,696,209.3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6,420,568.09 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34,642,056.8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0,242,942.50 元，减去 2014 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 58,325,244.40 元，2014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3,696,209.38 元。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数 1,365,241,810 股计算，公司 2014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派发人民币 136,524,181.00 元。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万元）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郑州莱士	100.00% 股权	180,000.00	已于 2014 年 1 月完成股权过户	本次购买资产属于血液制品行业同行业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6,177.19	31.69%	是	交易标的的出让方之一科瑞天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4 年 01 月 25 日	详见 201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同路生物	89.77%股权	475,78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	本次购买资产属于血液制品行业同行业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147.47	2.25%	是	交易标的出让方科瑞金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科瑞天诚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莱士的控股股东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4 年 12 月 20 日	详见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郑州莱士	2014年1月28日	1,80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	2014年1月28日	359,232,761.44	161,771,903.77
同路生物	2014年12月22日	4,757,810,000.00	89.77%	发行股份	2014年12月22日	26,823,068.94	11,474,744.71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4 年 6 月 9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事项, 同意公司在符合规定的授予条件时, 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 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在内的激励对象授予总量 2,116,666 份的股票期权及总计不超过 1,850,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详见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8 月 6 日, 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详见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详见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4 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and 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详见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3,126,600 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详见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灵璧莱士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采购血浆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479.64	1.60%	货币资金	-	-	-
美国莱士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凯先生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公司向莱士国际和美国莱士销售产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公司承担国际运费和保险费等出口费用，因国际结算原因，莱士国际和美国莱士与公司的货款结算存在 6 个月的信用期。	-	4,341.62	3.29%	货币资金	-	-	-
合计				-	-	4,821.2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关联方莱士国际及美国莱士属于海外企业，对海外市场情况更为熟悉，便于公司开展海外出口业务； 2、关联方灵璧莱士系为公司提供血浆原料的子公司，但公司对该子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科瑞天诚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邦和药业股份	公允价值	8,201.80	56,106.00	-	56,106.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14年1月25日	详见2014年1月2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报告
科瑞金鼎	科瑞金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科瑞天诚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同路生物股份	公允价值	31,450.84	209,933.00	-	209,933.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14年12月20日	详见2014年12月2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报告
深圳莱士	深圳莱士的控股股东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同路生物股份	公允价值	31,450.84	209,933.00	-	209,933.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14年12月20日	详见2014年12月2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报告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郑州莱士净资产及净利润占合并净资产、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51%和31.69%。同路生物净资产及净利润占合并净资产、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34%和2.25%。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灵璧莱士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预付关联方债权	采购血浆	409.53	394.45
美国莱士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凯先生控制的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销售商品	3,061.52	2,822.45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5、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0-02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0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1-042-《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1 年 09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2-010-《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2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3-02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23-《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 年 0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邦和项目）	2014 年 0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同路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 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 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涉及 资产的账 面价值 (万元)	合同涉及 资产的评 估价值 (万元)	评估机构 名称	评估基准 日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 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 期末的执 行情况
上海莱士	福州金海 药业有限 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	-	-	-	-	市场价格	20,560.00	否	无	合同已履 行完毕
上海莱士	广州医药 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	-	-	-	-	市场价格	68,990.74	否	无	合同金额 的 85%已 执行完毕

4、其他重大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邦和项目 资产重组 时所作承 诺	科瑞天诚、 新疆华建、 傅建平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4 年 02 月 20 日	2014 年 2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肖湘阳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	2014 年 02 月 20 日	2014 年 2 月 20 日 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过协议方式转让。			
	莱士中国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 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4 年 06 月 10 日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与本公司约定邦和药业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邦和药业对应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公司于 2014 年度完成本次交易，则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2016 年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邦和药业截至 2014 年年底、2015 年年底及 2016 年年底合并报表口径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485.48 万元、23,908.72 万元及 41,033.93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如邦和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末实际累积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积净利润数的，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本公司股份数。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年股份补偿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原则如下： (1) 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邦和药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方取得的股份总数，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若上海莱士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4) 若上海莱士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	2014~2016 年度	正在履行
同路项目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科瑞金鼎、深圳莱士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 以同路生物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海莱士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海莱士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的除外); 该等股份由于上海莱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 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谢燕玲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 以同路生物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海莱士股份,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由上海莱士回购 (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 该等股份由于上海莱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 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科瑞金鼎、深圳莱士、谢燕玲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1、业绩承诺: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谢燕玲承诺: 本次重组于 2014 年度完成, 同路生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8,182.57 万元、36,817.74 万元和 47,960.88 万元。 2、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股份补偿: 如同路生物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交易对方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上海莱士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海莱士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上海莱士股份数。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计算原则如下: (1) 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同路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 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方取得的股份总数, 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3) 若上海莱士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4) 若上海莱士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 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由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和谢燕玲三方共同承担, 各自补偿的股份按照各自本次获得的股份占三方本次合计获得股份的份额计算。 3、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30 日内, 上海莱士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 对同路	--	2014~2016 年度	正在履行

		生物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同路生物在业绩承诺期进行过现金分红的，期末减值额应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历次现金分红金额。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同路生物期末减值额 $\times 89.77\% >$ 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向上海莱士另行补偿股份，即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times 89.77\% \div$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科瑞金鼎、深圳莱士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权属问题的承诺： 因同路生物及下属子公司少量辅助用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为此本次交易对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承诺： 1、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为同路生物持续实际使用，同路生物对该等房产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受到任何行政部门的处罚； 2、将督促相关单位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登记事宜； 3、如因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问题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给予现金补偿。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相关用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止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科瑞集团、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1、控股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跃文与黄凯及科瑞天诚控股股东科瑞集团分别与公司签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科瑞集团、郑跃文、莱士中国和黄凯承诺未来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3、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对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法律瑕疵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均承诺如由于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问题对上海莱士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将对上海莱士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2008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	2012 年 09 月 11 日	2012~2014 年度	履行完毕

		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科瑞天诚	在增持期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2 年 12 月 04 日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5 月 3 日	履行完毕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上海莱士（含上海莱士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将尽量减少与上海莱士发生关联交易；其与上海莱士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莱士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上海莱士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 09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邦和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485.48	15,703.93	-	2013 年 7 月 2 日	详见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同路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182.57	28,566.76	-	2014 年 9 月 25 日	详见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燕、龚晨艳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014 年度，公司因邦和项目及同路项目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 2,120 万元。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兴业信托 恒阳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及 201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 恒阳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规模为不高于 42,000.00 万元，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14,000.00 万元（含），该信托期限为 18（12+6）个月，自信托正式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信托计划主要通过投资于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兴业证券（股票代码：601377）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资金可投资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经委托人、受托人书面同意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

该信托计划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正式成立，公司出资人民币 14,000.00 万元认购该信托计划全部次级信托单位份额。2014 年 9 月 30 日，信托计划存续已满 12 个月，所有权益类资产已全部变现，并已足额支付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等费用，公司申请提前终止该信托计划，确定信托计划终止日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次级受益人，收到次级受益人利益分配 166,110,051.10 元。至此，公司终止该信托计划并实现盈利 24,713,163.35 元，投资收益率 17.65%。

2、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用于收购邦和药业 100.00%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 26,00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邦和药业的持续发展，以及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相关议案经 201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并购重组委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 号）。详见 2014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1 月 28 日，邦和药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公告》。

2014 年 2 月 20 日，邦和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93,652,444 股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583,252,444 股。详见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因公司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分红派息，调整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 19.12 元人民币，认购股份数不变仍为 26,000,000 股。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6 月 10 日，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新增股份 26,000,000 股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09,252,444 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标志着公司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详见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3、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7 月 4 日、7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7 月 18 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8 月 1 日、8 月 8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8 月 29 日、9 月 5 日、9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于上述日期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9 月 19 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再次延期复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科瑞金鼎、深圳莱士、谢燕玲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用于收购同路生物 89.77%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相关议案业经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4 年 9 月 25 日及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350 号），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并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50 号）。详见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根据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并购重组委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 号），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详见 2014 年 12 月 2 日及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43,610,322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365,241,810 股。详见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工作仍在全力推进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4、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

公司使用6.0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7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91天）。详见2014年9月1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12月，该项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共计60,673.15万元，公司本次从该投资理财中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673.15万元，年化投资回报率4.50%。

5、风险投资事项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2015年1月20日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月6日及2015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002085）股票1,900万股，均价为26.10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9,590.00万元。详见2015年1月2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6、会计政策变更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的系列会计准则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5年1月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2月，公司子公司保亭浆站取得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执业登记批复，意味着公司保亭浆站正式运行并开始采浆。详见2014年12月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下属怀集浆站收到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怀集浆站自2014年12月28日起获准开始正式采浆。详见2015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3.60亿元（含3.60亿元）公司债券。详见2013年2月7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2013年4月24日，上海莱士2012年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发行总额人民币3.60亿元，证券代码“112167”，证券简称“12莱士债”。

2014年3月26日，“12莱士债”期满一年，详见2013年3月1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2014年付息公告》，并于2014年3月26日，对截至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25日）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利息5.60元（含税）/张。

2014年5月23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12莱士债”的2014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详见2014年5月2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60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014年6月27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年度）》，该报告于2014年6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66,389,366	-	119,652,444	-	386,041,810	386,041,810	28.28%
其他内资持股	-	-	240,389,366	-	93,652,444	-	334,041,810	334,041,810	24.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185,733,910	-	59,001,040	-	244,734,950	244,734,950	17.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54,655,456	-	34,651,404	-	89,306,860	89,306,860	6.54%
外资持股	-	-	26,000,000	-	26,000,000	-	52,000,000	52,000,000	3.8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26,000,000	-	26,000,000	-	52,000,000	52,000,000	3.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600,000	100.00%	-	-	489,600,000	-	489,600,000	979,200,000	71.72%
人民币普通股	489,600,000	100.00%	-	-	489,600,000	-	489,600,000	979,200,000	71.72%
三、股份总数	489,600,000	100.00%	266,389,366	-	609,252,444	-	875,641,810	1,365,241,81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用于收购邦和药业 100.00%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 26,00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邦和药业的持续发展，以及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 93,652,444 股、26,000,000 股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自 489,600,000 股增至 609,252,444 股。详见 2014 年 2 月 19 日及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发行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2、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

2014 年 8 月 20 日及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详见 2014 年 8 月 22 日及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24 日）总股本 609,252,444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609,252,44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18,504,888 股。详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股权激励授予完成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详见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4 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详见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3,126,600 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221,631,488 股。详见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准公司向科瑞金鼎、深圳莱士、谢燕玲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用于收购同路生物 89.77%股权，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43,610,322 股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365,241,810 股。详见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并购重组委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 号）。

公司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 93,652,444 股、26,000,000 股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609,252,444 股。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因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至 609,252,444 元，该议案于 2014 年 7 月 4 日获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上海市商委及工商局换发的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

2014 年 8 月 20 日及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合计转增 609,252,44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18,504,888 股。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实施了该次分配。并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了上海市商委及工商局换发的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权激励授予完成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2014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4 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3,126,600 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221,631,488 股，并于 2014 年 11 月取得了上海市商委及工商局换发的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并购重组委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 号）。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43,610,322 股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365,241,810 股。

目前，新增股份后续办理新批准证书、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 93,652,444 股、26,000,000 股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609,252,444 股，标志着公司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过户完成。

2、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24 日）总股本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609,252,44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18,504,888 股。

3、股权激励授予完成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3,126,600 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221,631,488 股。

4、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43,610,322 股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365,241,810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上海莱士	2014 年 01 月 28 日	19.22 元/股	93,652,444 股	2014 年 02 月 20 日	93,652,444 股	-
上海莱士	2014 年 06 月 03 日	19.12 元/股	26,000,000 股	2014 年 06 月 10 日	26,000,000 股	-
上海莱士	2014 年 12 月 10 日	16.50 元/股	3,126,600 股	2014 年 12 月 12 日	3,126,600 股	-
上海莱士	2014 年 12 月 22 日	33.13 元/股	143,610,322 股	2014 年 12 月 25 日	143,610,322 股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12 莱士债	2013 年 03 月 26 日	5.60%	3,600,000 张	2013 年 04 月 24 日	3,600,000 张	2018 年 03 月 26 日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 “12 莱士债”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2) 2014 年 1 月及 2014 年 6 月新股发行为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3)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3,126,600 股限制性股票，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4)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43,610,322 股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 93,652,444 股、26,000,000 股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609,252,444 股，标志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过户完成。

2、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24 日）总股本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609,252,44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18,504,888 股。

3、股权激励授予完成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3,126,600 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221,631,488 股。

4、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43,610,322 股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365,241,810 股。

上述系列事项增加了公司股份总数，公司股东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30.05%降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8.05%，下降 22 个百分点。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东总数	12,8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2,9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5%	436,177,568	247,280,251	58,382,934	377,794,634	质押	384,612,050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30.71%	419,200,000	235,600,000	52,000,000	367,200,000	质押	330,880,000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63,366,435	63,366,435	63,366,435	0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63,366,435	63,366,435	63,366,435	0		
傅建平	境内自然人	4.39%	59,937,564	59,937,564	59,937,564	0	质押	59,936,000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59,619,146	59,619,146	59,619,146	0	质押	45,000,000
谢燕玲	境内自然人	1.24%	16,877,452	16,877,452	16,877,452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4,933,320	6,856,503	0	14,933,32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 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三号	其他	0.81%	11,075,322	4,686,387	0	11,075,3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0,417,485	7,064,574	0	10,417,48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 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 情况	1、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用于收购邦和药业 100.00%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 26,00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邦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93,652,444 股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新疆华建、傅建平因此 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新疆华建、傅建平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准公司向科瑞金鼎、深圳莱士、谢燕玲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用于收购同路生物 89.77%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配套资金。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43,610,322 股在深交所上市，科瑞金鼎、深圳莱士、 谢燕玲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其中科瑞金鼎、深圳莱士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谢燕玲承诺自新增股份发 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 子公司，傅建平为公司现任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外的其它前 10 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 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7,794,634	人民币普通股	377,794,634			
RAAS CHINA LIMITED			36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2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33,320	人民币普通股	14,933,32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三号			11,075,322	人民币普通股	11,075,3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17,485	人民币普通股	10,417,485
宏信证券—光大银行—宏信证券多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47,567	人民币普通股	9,947,56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9,563,546	人民币普通股	9,563,546
李海南	8,603,4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3,4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 723	8,048,189	人民币普通股	8,048,18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鸿 2014-22 号单一资金信托	7,653,372	人民币普通股	7,653,37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以及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外的其它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5,544,836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400,632,732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436,177,568 股股份；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股东李海南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603,40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科瑞天诚	郑跃文	2002 年 10 月 31 日	74260299-1	人民币 260,000,000 元	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莱士中国	黄凯	2006 年 08 月 12 日	-	10,000 港元	进出口贸易。
未来发展战略	科瑞天诚未来发展战略：持续保持竞争力，优化投资结构，整合行业资源，实现资本的增值。 莱士中国未来发展战略：积极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把公司做大做强。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科瑞天诚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状况良好，能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莱士中国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状况良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此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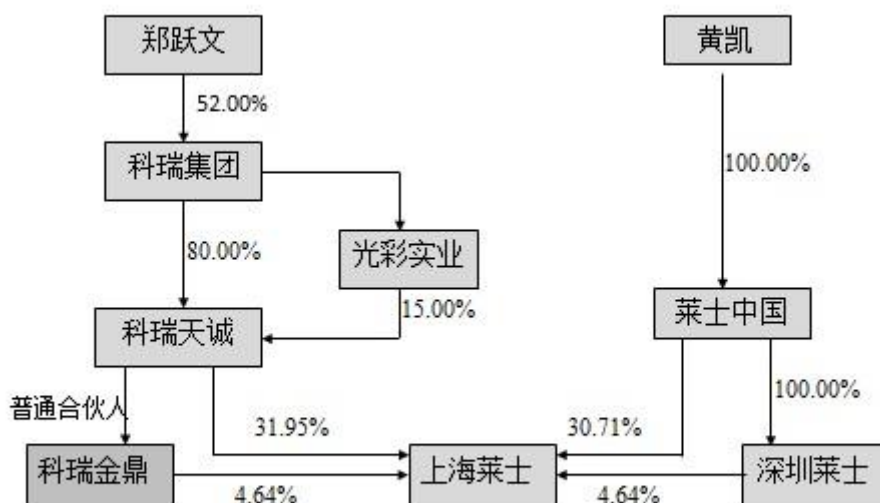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跃文	中国	否
黄凯	美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郑跃文先生现任科瑞集团董事局主席，科瑞天诚、光彩实业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赣商联合总会会长，中非民间商会会长职务。 黄凯先生现任莱士中国及美国莱士董事长、总裁，莱士国际董事等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郑跃文先生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如下： 1、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HK2218），2003 年 4 月，安德利首次发行 H 股股份并上市，2007 年 7 月全部转让并退出。 2、Crea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英国 AIM 上市公司，科瑞集团持有该公司 52.95% 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郑跃文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黄凯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71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何秋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58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尹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100,000	0	100,000
傅建平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 年 04 月 15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59,937,564	0	59,937,564
Tommy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薛镭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周志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柯美兰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2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5 年 01 月 05 日	0	0	0	0
荣旻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7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李尧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Binh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唐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2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100,000	0	100,000
沈积慧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90,000	0	90,000
胡维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100,000	0	100,000
徐俊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0
陆晖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80,000	0	80,000
刘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5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100,000	0	100,000
任晓剑	董事	离任	男	58	2013 年 04 月 19 日	2014 年 03 月 20 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60,507,564	0	60,507,564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跃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10 月 01 日		是

李尧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1 月 09 日		是
黄凯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6 年 06 月 01 日		否
Binh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备任董事	2000 年 01 月 0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跃文	全国政协委员会	委员	2002 年 01 月 01 日	--	否
	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	会长	2011 年 01 月 01 日	--	否
	赣商联合总会	会长	2011 年 01 月 01 日	--	否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02 年 01 月 01 日	--	否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996 年 01 月 01 日	--	否
	中非民间商会	会长	2012 年 01 月 01 日	--	否
黄凯	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董事长、总裁	1980 年 01 月 01 日	--	是
	莱士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1992 年 01 月 01 日	--	否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5 月 28 日		否
尹军	北京科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 年 12 月 18 日	--	否
傅建平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3 月 18 日	--	是
Tommy	莱士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01 月 01 日	--	否
	美国莱士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10 年 01 月 01 日	--	是
薛镭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教师	1982 年 01 月 01 日	--	是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医疗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2008 年 01 月 01 日	--	是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中心主任	2002 年 01 月 01 日	--	是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11 月 01 日	--	是
	冀东水泥集团	外部董事	2010 年 08 月 01 日	--	是
荣旻辉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7 月 01 日		否
Binh	莱士国际有限公司	副总裁	1992 年 01 月 01 日	--	是
	Attach Point	首席执行官	2006 年 04 月 01 日	--	否
唐建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08 月 22 日	2014 年 05 月 22 日	否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11 月 03 日	--	否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01 月 12 日	--	否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06 月 21 日	--	否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08 月 24 日	--	否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03 月 11 日	--	否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6 年 06 月 19 日	--	否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6 年 06 月 29 日	--	否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7 年 10 月 26 日	--	否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0 年 01 月 08 日	--	否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0 年 04 月 27 日	--	否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0 年 07 月 08 日	--	否
沈积慧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0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第（二）项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为：

董事长、副董事长：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 50 万元/年；

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 20 万元/年；

监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 20 万元/年。

2、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第（十三）项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奖惩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小组，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薪酬制度，结合 2014 年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及绩效考评结果确定了薪酬分配方案，并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放董、监事津贴。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的发放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超标发放的情形，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对薪酬披露事项无异议。

4、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股权激励。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郑跃文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86.66	86.66
黄凯	副董事长	男	71	现任	86.66	86.66
何秋	董事、总经理	女	58	现任	383.18	383.18
尹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60	现任	266.51	266.51
傅建平	董事	男	50	现任	15.87	15.87
Tommy	董事	男	48	现任	23.81	23.81
薛镭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23.81	23.81
周志平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23.81	23.81
柯美兰	独立董事	女	62	离任	23.81	23.81
荣旻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47	现任	215.66	215.66
李尧	监事	男	52	现任	23.81	23.81
Binh	监事	男	41	现任	23.81	23.81
唐建	副总经理	男	62	现任	233.43	233.43
沈积慧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98.55	198.55
胡维兵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215.46	215.46
徐俊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267.87	267.87
陆晖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174.90	174.90
刘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228.30	228.30
任晓剑	董事	男	58	离任	5.95	5.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尹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	0	-	45.11	0	100,000	16.50	100,000
唐建	副总经理	0	0	-	45.11	0	100,000	16.50	100,000
刘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	45.11	0	100,000	16.50	100,000
胡维兵	副总经理	0	0	-	45.11	0	100,000	16.50	100,000
沈积慧	副总经理	0	0	-	45.11	0	90,000	16.50	90,000
陆晖	副总经理	0	0	-	45.11	0	80,000	16.50	80,000
合计	-	0	0	-	-	0	570,000	-	570,000
备注	2014年9月29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一定数量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2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目前尚处于第一期锁定期内。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任晓剑	董事	离任	2014 年 03 月 20 日	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傅建平	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4 月 15 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傅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柯美兰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 年 01 月 05 日	任期届满离任，该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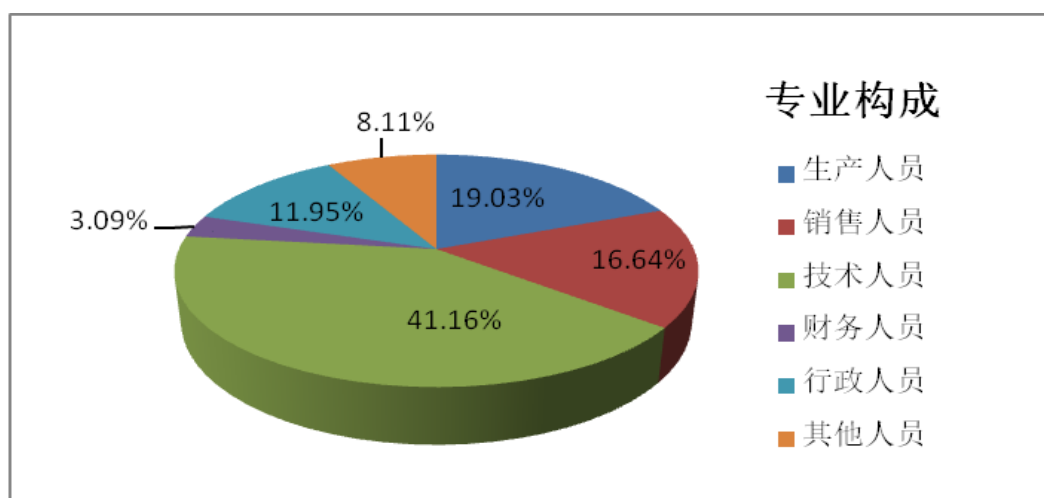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2,133 人。

2、专业构成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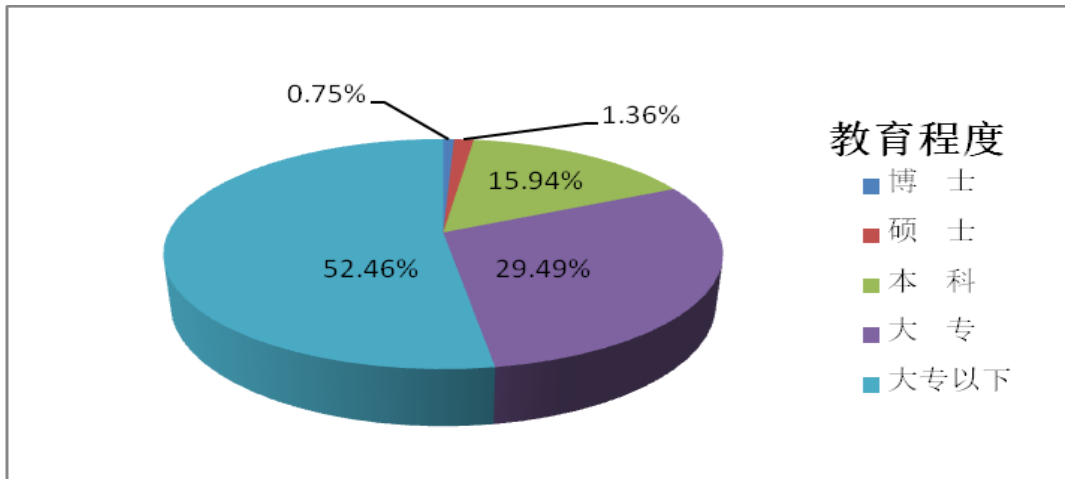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406	19.03%
销售人员	355	16.64%
技术人员	878	41.16%
财务人员	66	3.09%
行政人员	255	11.95%
其他人员	173	8.11%
合 计	2,133	100.00%



3、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博 士	16	0.75%
硕 士	29	1.36%
本 科	340	15.94%
大 专	629	29.49%
大专以下	1,119	52.46%
合 计	2,133	100.00%



4、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从制度体系完善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经营管理行为，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保持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选举程序、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不受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业委员会，建立并完善了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公司监事积极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按照董监高薪酬管理办法，实行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各方的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业绩，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6）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做好公司信息管理与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中国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均能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投资者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为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等。

（8）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债权人、员工、关联方等）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情况定期进行自查，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组织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已分别于2010年4月8日及2011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制度，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

报备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及时报送备案，同时严格规范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公司信息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并在相关敏感期间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邮件方式发出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15 日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关于调整部分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代表柯美兰女士做了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 10 项议案。	2014 年 04 月 16 日	详见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4-033-《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 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4 年 0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4 年 01 月 16 日	详见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4-003-《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4 年第二 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4 年 07 月 04 日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 3 项议案	2014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 2014 年 7 月 5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上的 2014-059-《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8 月 29 日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4）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 （5）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6）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7）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8）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9）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和解锁程序 （10）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 3 项议案，其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2014 年 08 月 30 日	详见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4-088-《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10 日	1、《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全部 2 项议案，其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2014 年 09 月 11 日	详见 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4-093-《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整体方案； (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 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7) 发行数量； (8)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9) 上市地； (10) 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 期间损益安排； (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4) 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谢燕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 9 项议案，其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详见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4-113-《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4 年第	2014 年 11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	2014 年 11	详见 2014 年 11 月 15

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月 14 日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出席会议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 议通过了全部 2 项议案，其中对中小 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月 15 日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4-124-《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	--------	--------------------	---	--------	--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薛镭	13	1	11	1	0	否
周志平	13	2	11	0	0	否
柯美兰	13	2	1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独立董事柯美兰参加股东大会 4 次；周志平参加股东大会 1 次。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柯美兰女士（专业会计人员）担任。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4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三届六次	2014-01-24	1、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2013年度工作总结； 2、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2014年内部审计计划； 3、审议公司2013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讨论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七次	2014-03-13	1、审议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2、审议2013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2013年度履职情况及年审工作总结报告； 4、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八次	2014-04-14	1、审议内审部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九次	2014-08-15	1、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14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二季度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十次	2014-09-11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十一次	2014-10-24	1、审议2014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 2、审议2014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2) 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报告期间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对大华事务所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 审计工作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电话会议，就审计机构和人员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策略等进行审计开始前的沟通，明确了201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重点审计领域，保证公司年度审计的顺利展开。

2015年1月4日，大华事务所按照计划入场对公司进行审计，公司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审阅后出具意见如下：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4年度的审计工作。

2015年1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三届十三次会议，确定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确定进场时间和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限。

2015年1月6日，审计委员会向年审会计师发出审计督促函，双方确定了沟通的时间。

2015年1月19、20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以通讯方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详细讨论了审计工作情况，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披露，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并督促大华事务所保证审计进度，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能按期披露。

2015年1月23日，大华事务所提交了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制作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要求大华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4年度报告。

2015年1月29日，大华事务所完成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2014年度审计工作评价

大华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克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2014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3）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鉴于大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的完成了2014年度审计任务。经与大华事务所商议，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20万元/年（差旅费、食宿费另计），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履职情况：

2014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推动了公司薪酬与

考核体系的规范发展，促进了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提高。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各位委员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提案。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三届一次	2014-01-13	1、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绩效考评； 2、讨论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二次	2014-03-17	1、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 2、审核2013年度董、监、高披露薪酬的情况。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三次	2014-06-09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报期间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执行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对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确定了薪酬分配方案。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1）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薪酬分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等规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职责范围，以及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董事、高管人员201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评，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能够依据相关的工作细则、职位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作出了努力。

根据考评结果，确定了薪酬分配方案。

（2）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经过审核认为：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和发放符合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对公司董、监、高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对2014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异议。

201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继续履行职责，依据制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核查，并继续严格执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严密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严格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岗位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三届二次	2014-03-18	讨论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事宜。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从公司经营需要的实际出发，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出具了书面的意见。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三届五次	2014-03-13	1、审议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六次	2014-04-08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产品区域经销协议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七次	2014-06-06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购买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八次	2014-06-26	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九次	2014-09-11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三）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

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四）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七、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第（十四）项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奖惩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小组，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组织结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等具体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本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了本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为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紧跟发展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从制度体系完善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经营管理行为，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制定了合理、科学、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防止舞弊、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客户、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购买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登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0年4月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2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5]00081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燕、龚晨艳

二、 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0,465,234.59	329,544,353.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0,496,795.26	414,976.00
应收账款	113,713,563.02	133,128,265.96
预付款项	13,631,262.04	10,351,450.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66,153.70	1,164,638.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5,179,648.40	290,308,938.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7,178,99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95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31,608,784.11
流动资产合计	2,667,131,648.73	896,479,407.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065.01	268,06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6,874,829.13	559,870,947.42
在建工程	28,653,337.73	11,124,409.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946,991.11	47,434,651.22
开发支出		
商誉	5,420,121,304.08	1,017,231.71
长期待摊费用	5,668,40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6,591.50	11,837,53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37,796.10	47,114,55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2,327,315.13	678,667,396.18
资产总计	9,379,458,963.86	1,575,146,803.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869,751.29	53,342,605.77
预收款项	31,944,095.58	567,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789,221.97	3,558,878.83
应交税费	81,706,873.40	13,061,092.41
应付利息	15,120,000.00	15,12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691,342.16	4,500,132.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121,284.40	90,150,20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58,020,964.00	356,532,685.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1,588,9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849,072.64	26,686,44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81,15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040,092.81	383,219,127.56
负债合计	755,161,377.21	473,369,337.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5,241,810.00	48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69,181,004.87	107,482,941.99
减：库存股	3,126,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5,735,7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365,601.90	113,723,545.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0,051,611.31	412,163,97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9,713,428.08	1,087,234,758.71
少数股东权益	14,584,158.57	14,542,70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4,297,586.65	1,101,777,46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79,458,963.86	1,575,146,803.85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0,221,257.40	313,815,97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0,642,818.00	414,976.00
应收账款	70,170,683.74	133,128,265.96
预付款项	50,285,938.87	34,082,890.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192.01	322,773.01
存货	318,828,450.42	288,840,452.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95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608,784.11
流动资产合计	2,030,480,340.44	902,172,116.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065.01	268,06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54,191,474.37	85,181,474.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0,850,881.53	494,564,087.73
在建工程	1,010,933.52	891,320.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582,600.54	32,300,38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9,769.95	10,374,33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62,212.90	44,666,78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3,805,937.82	668,246,454.35

资产总计	9,244,286,278.26	1,570,418,57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487,010.62	53,275,379.05
预收款项	27,943,816.00	567,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226,165.40	35,491.03
应交税费	53,031,467.03	9,134,836.15
应付利息	15,120,000.00	15,12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4,039,051.47	2,262,143.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847,510.52	80,395,34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58,020,964.00	356,532,685.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1,588,9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980,513.95	26,686,44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590,377.95	383,219,127.56
负债合计	779,437,888.47	463,614,477.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5,241,810.00	48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70,489,344.05	108,791,281.17
减：库存股	3,126,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5,735,7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547,626.36	113,905,569.55
未分配利润	683,696,209.38	430,242,94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4,848,389.79	1,106,804,09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44,286,278.26	1,570,418,570.61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19,735,230.15	496,359,558.35
其中：营业收入	1,319,735,230.15	496,359,558.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1,788,491.77	328,965,536.70
其中：营业成本	494,157,662.14	175,286,502.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17,881.05	7,402,617.02
销售费用	22,035,712.66	16,077,503.81
管理费用	215,350,082.21	110,439,082.14
财务费用	13,610,879.98	14,577,237.83
资产减值损失	-783,726.27	5,182,593.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63,69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9,410,436.03	167,394,021.65
加：营业外收入	6,099,282.20	4,122,32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9.60	
减：营业外支出	3,528,020.99	2,541,79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1,861.12	53,811.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981,697.24	168,974,556.94
减：所得税费用	91,466,938.97	26,454,87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514,758.27	142,519,67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854,940.89	143,794,617.31
少数股东损益	-340,182.62	-1,274,938.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735,700.00	-35,735,7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735,700.00	-35,735,7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35,700.00	-35,735,7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735,700.00	-35,735,7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6,250,458.27	106,783,97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590,640.89	108,058,91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182.62	-1,274,938.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29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33,679,399.77	496,359,558.35
减：营业成本	382,391,592.82	189,953,236.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09,342.51	3,375,715.99
销售费用	15,146,889.47	16,077,503.81
管理费用	148,348,188.63	88,783,148.74
财务费用	11,882,935.66	14,743,946.59

资产减值损失	-2,023,544.81	5,306,532.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44,67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768,665.69	178,119,473.83
加：营业外收入	4,953,582.06	4,111,77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9.60	
减：营业外支出	2,371,441.78	2,467,64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802.70	53,811.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350,805.97	179,763,600.59
减：所得税费用	61,930,237.88	26,878,080.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420,568.09	152,885,519.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735,700.00	-35,735,7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35,700.00	-35,735,7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735,700.00	-35,735,7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156,268.09	117,149,819.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9,875,114.78	474,118,230.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7,927.28	3,262,08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50,213.86	25,301,27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393,255.92	502,681,58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352,162.54	260,247,366.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857,966.32	120,722,40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35,713.52	136,013,55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86,248.96	75,806,33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432,091.34	592,789,66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61,164.58	-90,108,07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7,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60,58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360.00	4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11,68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936,632.11	4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58,976.55	129,679,80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7,000,000.00	14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058,976.55	272,679,80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77,655.56	-272,679,35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824,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5,016.99	201,29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539,116.99	356,201,298.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16,419.40	24,4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6,000.00	12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72,419.40	24,60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66,697.59	331,599,29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36.73	-1,140,044.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920,881.00	-32,328,17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44,353.59	361,872,52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465,234.59	329,544,353.59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281,265.69	474,118,23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7,927.28	3,262,08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52,406.17	18,021,77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601,599.14	495,402,08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814,459.09	358,003,27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491,615.11	90,777,57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27,329.17	93,827,29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99,572.53	52,303,97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032,975.90	594,912,12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68,623.24	-99,510,03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41,55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60.00	4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5,70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864,619.76	4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36,581.98	119,430,49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6,200,000.00	14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436,581.98	262,430,49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28,037.78	-262,430,03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824,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403.99	201,29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724,503.99	356,201,298.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85,244.40	24,4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6,000.00	12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31,244.40	24,60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93,259.59	331,599,29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36.73	-1,140,044.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405,283.88	-31,480,82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815,973.52	345,296,79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221,257.40	313,815,973.52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9,600,000.00				107,482,941.99		-35,735,700.00		113,723,545.09		412,163,971.63	14,542,70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9,600,000.00				107,482,941.99		-35,735,700.00		113,723,545.09		412,163,971.63	14,542,707.84	1,101,777,46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5,641,810.00				6,161,698,062.88	3,126,600.00	35,735,700.00		34,642,056.81		417,887,639.68	41,450.73	7,522,520,12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35,700.00				510,854,940.89	-340,182.62	546,250,45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389,366.00				6,770,950,506.88	3,126,600.00						381,633.35	7,034,594,906.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6,389,366.00				6,751,586,434.00	3,126,600.00						381,633.35	7,015,230,833.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364,072.88								19,364,072.8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642,056.81		-92,967,301.21		-58,325,24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642,056.81		-34,642,056.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325,244.40		-58,325,244.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9,252,444.00				-609,252,44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9,252,444.00				-609,252,44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5,241,810.00				6,269,181,004.87	3,126,600.00			148,365,601.90		830,051,611.31	14,584,158.57	8,624,297,586.65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9,600,000.00				107,482,941.99				98,434,993.09		308,137,906.32	15,817,646.19	1,019,473,48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9,600,000.00				107,482,941.99				98,434,993.09		308,137,906.32	15,817,646.19	1,019,473,48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35,700.00		15,288,552.00		104,026,065.31	-1,274,938.35	82,303,978.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35,700.00				143,794,617.31	-1,274,938.35	106,783,978.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288,552.00		-39,768,552.00		-24,4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88,552.00		-15,288,552.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480,000.00		-24,48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600,000.00				107,482,941.99		-35,735,700.00	113,723,545.09		412,163,971.63	14,542,707.84	1,101,777,466.55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9,600,000.00			108,791,281.17		-35,735,700.00		113,905,569.55	430,242,942.50	1,106,804,09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9,600,000.00			108,791,281.17		-35,735,700.00		113,905,569.55	430,242,942.50	1,106,804,09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5,641,810.00			6,161,698,062.88	3,126,600.00	35,735,700.00		34,642,056.81	253,453,266.88	7,358,044,29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35,700.00			346,420,568.09	382,156,26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389,366.00			6,770,950,506.88	3,126,600.00					7,034,213,272.8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6,389,366.00			6,751,586,434.00	3,126,600.00					7,014,849,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364,072.88						19,364,072.8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642,056.81	-92,967,301.21	-58,325,244.40
1．提取盈余公积								34,642,056.81	-34,642,056.8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325,244.40	-58,325,244.4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9,252,444.00			-609,252,44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9,252,444.00			-609,252,44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5,241,810.00				6,270,489,344.05	3,126,600.00			148,547,626.36	683,696,209.38	8,464,848,389.79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9,600,000.00				108,791,281.17				98,617,017.55	317,125,974.54	1,014,134,27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9,600,000.00				108,791,281.17				98,617,017.55	317,125,974.54	1,014,134,27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35,700.00		15,288,552.00	113,116,967.96	92,669,81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35,700.00			152,885,519.96	117,149,81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288,552.00	-39,768,552.00	-24,4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288,552.00	-15,288,552.00	

									2.00	552.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480,000.00	-24,48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600,000.00				108,791,281.17		-35,735,700.00		113,905,569.55	430,242,942.50	1,106,804,093.22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三、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00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 74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60,000,000.00 元。

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72,000,000.00 元。

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89,60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共发行 A 股股份 93,652,444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6,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014 年 6 月 3

日分别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和 26,000,0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09,252,444.00 元，并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6 月 1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1,218,504,888 股，股本变更为 1,218,504,888.00 元。

根据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本公司向尹军等 103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6,6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21,631,488.00 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谢燕玲共发行 A 股股份 143,610,322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89.77%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65,241,810.00 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5,241,810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5,241,810.00 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

（三）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产品、劳务

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的生产和销售。

（五）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负责本公司的重大决策的制定；为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目前设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总务部、血浆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血浆筛选部、制造部、精制部、凝血因子部、成品部、设备工程部、法规医学事务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市场销售部、研究开发部等 18 个职能部门。

(六)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批准报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1 家，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	70%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9.77%	89.77%
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成立，2006 年纳入合并范围，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曹敏签定的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0 家，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 (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 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 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 (一般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

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且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

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4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的比例分摊成本。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4%-10%	2.40%-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4%-10%	9%-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4%-10%	18%-2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4%-10%	18%-32.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

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2-20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8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租金	租赁合同年限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

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股东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预收货款的情况下，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赊销的情况下，经确认在授信范围内，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

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

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	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 比例(%)	2013 年 1 月 1 日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95	---	(268,065.01)	268,065.01	---

（2）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107,482,941.99	107,482,941.99	71,747,241.99	107,482,941.99
其他综合收益	---	---	---	(35,735,700.00)
合计	107,482,941.99	107,482,941.99	71,747,241.99	71,747,241.99

2)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27,350,000.00	---	26,686,44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350,000.00	---	26,686,441.79	---
合计	27,350,000.00	27,350,000.00	26,686,441.79	26,686,441.79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的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2014 年 7-12 月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本公司****	上海市	3%	6%	17%	1%、7%	3%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3%	6%	17%	5%	3%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6%	17%	5%	3%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6%	17%	5%	3%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6%	17%	5%	3%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6%	17%	5%	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6%	17%	5%	3%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陕西	3%	6%	6%	7%	3%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6%	17%	5%	3%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6%	17%	5%	3%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6%	17%	5%	3%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3%	5%	3%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	3%	6%	6%	7%	3%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南	3%	6%	6%	7%	3%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2014 年 7-12 月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6%	6%	5%	3%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	17%	17%	17%	7%	3%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湖北	17%	17%	17%	7%	3%
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	黑龙江	---	---	---	---	---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	3%	6%	6%	7%	3%
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6%	6%	5%	3%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6%	6%	5%	3%
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6%	6%	5%	3%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6%	6%	5%	3%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6%	6%	5%	3%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3%	6%	6%	5%	3%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6%	6%	5%	3%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6%	6%	5%	3%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6%	6%	5%	3%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6%	6%	5%	3%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6%	6%	5%	3%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3%	6%	6%	5%	3%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	---	---	---	---

*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原按 17% 的增值税率计缴的本公司及下属单采血浆公司改按简易办法，依照 6%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再抵扣进项税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 和 4% 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分别控制的单采血浆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征收率由 6% 调整为 3%。

**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正在筹建中。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004 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

**** 因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2014 年 8 月 7 日主管税务机关由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变更为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城市维护建设税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由 7% 调整为 1%。

2、本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附注七、（二）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5%	附注七、（二）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15%	附注七、（二）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	---	附注七、（二）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附注七、（二）
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按销售收入的 4%核定征收
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1822，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至 2016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2 年 7 月 17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2410000032。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2 至 2014 年度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按照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2000429，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度起至 2015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按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4000021，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有效期三年。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 2012 年度起至 2014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从事中药产品的种植、销售，在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5,120,698.85	1.0000	5,120,698.85	2,463,176.54	1.0000	2,463,176.54
美元	17,647.94	6.1190	107,987.74	23,805.61	6.0969	145,140.42
小计			5,228,686.59			2,608,316.9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41,845,883.80	1.0000	1,441,845,883.80	326,892,252.11	1.0000	326,892,252.11
美元	554,120.64	6.1190	3,390,664.20	7,181.44	6.0969	43,784.52
小计			1,445,236,548.00			326,936,036.63
合计			1,450,465,234.59			329,544,353.59

1、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120,920,881.00 元，增加比例为 340.14%，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26,000,000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 476,689,200.00 元；（2）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26,600 股，共募集资金 51,588,900.00 元；（3）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货币资金 170,603,188.91 元；（4）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带来的货币资金余额增长。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0,496,795.26	414,976.00

2. 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质押、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21,685.29	---

4.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70,081,819.26 元，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方式增加。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895,845.19	100%	13,182,282.17	10.39%	113,713,563.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6,895,845.19	100%	13,182,282.17	10.39%	113,713,563.0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91,891.37	100%	7,663,625.41	5.44%	133,128,265.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0,791,891.37	100%	7,663,625.41	5.44%	133,128,265.96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5,110,513.23	3,755,525.67	5.00%
1-2 年（含 2 年）	41,102,871.05	4,110,287.11	10.00%
2-3 年（含 3 年）	8,943,319.20	3,577,327.68	40.00%
3 年以上	1,739,141.71	1,739,141.71	100.00%
合计	126,895,845.19	13,182,282.17	10.39%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28,224,548.84	22.24%	1,411,227.44
第二名	7,137,000.00	5.62%	1,288,260.00
第三名	6,833,147.00	5.39%	645,814.70
第四名	5,953,115.00	4.69%	664,046.00
第五名	5,208,688.00	4.11%	260,434.40
合计	53,356,498.84	42.05%	4,269,782.54

3.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28,224,548.8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22.24%，详见附注十、（四）。

4.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5.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4,612,608.08	6.1190	28,224,548.84	5,021,429.54	6.0969	30,615,153.76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86,909.49	87.20%	9,736,188.92	94.06%
1-2 年(含 2 年)	1,013,969.00	7.44%	354,362.00	3.42%
2-3 年(含 3 年)	402,870.00	2.96%	122,500.00	1.18%
3 年以上	327,513.55	2.40%	138,400.00	1.34%
合计	13,631,262.04	100%	10,351,450.92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944,479.37	28.9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基伊埃机械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1,287,741.00	9.4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德源有限公司	991,548.14	7.2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32,830.00	6.1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南民族大学	630,000.00	4.62%	1-2 年 27 万元， 2-3 年 36 万元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686,598.51	56.39%		

3. 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为 3,944,479.3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28.94%。详见附注十、（四）。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32,821.56	100%	3,166,667.86	41.49%	4,466,153.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632,821.56	100%	3,166,667.86	41.49%	4,466,153.7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51,900.98	100%	4,487,262.53	79.39%	1,164,638.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	---	---	---	---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51,900.98	100%	4,487,262.53	79.39%	1,164,638.45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75,325.64	173,766.29	5.00%
1-2 年（含 2 年）	983,038.47	98,303.85	10.00%
2-3 年（含 3 年）	466,432.89	186,573.16	40.00%
3 年以上	2,708,024.56	2,708,024.56	100.00%
合计	7,632,821.56	3,166,667.86	41.49%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353,189.61	2,920,269.39
备用金	3,158,871.23	809,048.15
血浆款	1,398,007.70	1,398,007.70
其他	722,753.02	524,575.74
合计	7,632,821.56	5,651,900.98

3. 其他应收款中的最大额欠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血浆款	1,398,007.70	3 年以上	18.32%	1,398,007.70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 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952,042.26	172,612.12	256,779,430.14	14,463,042.26	---	14,463,042.26
在产品	304,141,739.31	---	304,141,739.31	188,250,242.89	---	188,250,242.89
库存商品	134,915,337.33	677,049.41	134,238,287.92	87,429,613.74	---	87,429,613.7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78,323.84	58,132.81	20,191.03	166,039.75	---	166,039.75
合计	696,087,442.74	907,794.34	695,179,648.40	290,308,938.64	---	290,308,938.64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合并转入	本期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171,825.20	786.92	---	---	172,612.12
库存商品	---	573,094.20	103,955.21	---	---	677,049.41
低值易耗品	---	---	58,132.81	---	---	58,132.81
合计	---	744,919.40	162,874.94	---	---	907,794.34

存货跌价准备系本期收购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和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的中药类存货的减值。

3.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05,778,504.10 元，增加比例为 139.77%，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存货 368,746,611.66 元。

注释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房屋建筑物	17,178,991.72	20,235,976.89	3,035,977.99	2015 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说明：

2014 年 12 月，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拟销售位于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 栋 A2 单元 25 层 21 套房产，合同总价 20,235,976.89 元，约定由出让方承担相关交易费用 3,035,977.99 元。

注释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投资成本	---	140,000,000.00
信托计划追加资金	---	2,00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42,042,000.00)
公允价值净额	---	99,95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说明：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支付 1.4 亿元，购买兴业信托•恒阳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的 1.4 亿单位次级信托产品。2013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计划公允价值减少 42,042,000.00 元，相应减少了其他综合收益，并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10 月 9 日，信托计划终止，本公司终止确认与信托计划相关的资产和其他综合收益，并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24,713,163.35 元。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理赔存货	---	31,608,784.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31,608,784.11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1、待理赔存货期初余额系尚待保险公估公司定损的存货的账面成本。2014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公司”）签署《保险理赔协议书》，就本公司闵行厂区遭受“菲特”台风影响厂区内严重浸水的保险事故达成一致理赔意见，台风中受损的存货，除保险免赔额之外的部分，已经按受损存货的账面成本得到保险赔付。

2、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2014 年 10 月 8 日分别以 20 万元人民币和 180 万元人民币购入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4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注释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268,065.01	---	268,065.01	268,065.01	---	268,065.01
合计	268,065.01	---	268,065.01	268,065.01	---	268,065.01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95%	268,065.01	---	---	268,065.01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	---	---	---	---

其他说明：

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曹敏签定的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对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不具

有实际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截止期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出现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账面原值合计:	615,324,523.74	50,919,399.46	23,368,525.57	615,122,727.77	24,185,020.16	1,280,550,156.38
房屋及建筑物	343,370,992.60	8,973,375.40	23,368,525.57	284,733,522.99	21,051,587.08	639,394,829.48
机器设备	215,078,312.80	37,002,781.57	---	259,741,182.71	2,371,068.70	509,451,208.38
运输设备	21,101,143.69	973,537.61	---	12,714,955.91	664,868.40	34,124,768.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774,074.65	3,969,704.88	---	57,933,066.16	97,495.98	97,579,349.71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合并转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合计:	55,453,576.32	128,010,837.05		76,140,408.70	5,929,494.82	253,675,327.25
房屋及建筑物	22,633,920.78	52,858,361.06		24,111,168.13	3,186,832.86	96,416,617.11
机器设备	6,168,204.96	50,531,495.56		44,576,717.89	2,085,261.68	99,191,156.73
运输设备	13,828,865.97	7,374,302.17		2,590,702.92	571,296.23	23,222,574.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822,584.61	17,246,678.26		4,861,819.76	86,104.05	34,844,978.58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9,870,947.42					1,026,874,829.13
房屋及建筑物	320,737,071.82					542,978,212.37
机器设备	208,910,107.84					410,260,051.65
运输设备	7,272,277.72					10,902,193.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951,490.04					62,734,371.13

2. 受台风影响的固定资产

2013 年 10 月 8 日, 受台风“菲特”影响, 公司闵行厂区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设备浸水受损, 闵行厂区的全部生产车间不能继续生产。本公司将受台风影响而停用的固定资产价值 38,876,789.04 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2014 年 12 月, 本公司上述停用固定资产中不需要维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807,945.96 元转回固定资产中核算, 包含在固定资产增加的“本期购置/本期计提”发生额中; 其余需要经过维修后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29,068,843.08 元仍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

3. 期末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4.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9,798,574.32	尚在办理	2015 年

6.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比期初增加 665,225,632.64 元, 增加比例为 108.11%, 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固定资产。

注释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亭浆站新建工程	---	---	---	10,139,321.50	---	10,139,321.50
广仁药业新厂区建设	11,792,530.98	---	11,792,530.98	---	---	---
旌德浆站建设工程	9,477,680.13	---	9,477,680.13	---	---	---
十字铺浆站建设工程	4,119,400.10	---	4,119,400.10	---	---	---
马山浆站扩建工程	2,252,793.00	---	2,252,793.00	---	---	---
其他	1,010,933.52	---	1,010,933.52	985,087.52	---	985,087.52
合计	28,653,337.73	---	28,653,337.73	11,124,409.02	---	11,124,409.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保亭浆站建设工程	10,139,321.50	13,229,204.07	23,368,525.57	---
广仁药业新厂区建设	---	11,792,530.98	---	11,792,530.98
旌德浆站建设工程	---	9,477,680.13	---	9,477,680.13
十字铺浆站建设工程	---	4,119,400.10	---	4,119,400.10
马山浆站扩建工程	---	2,252,793.00	---	2,252,793.00
合计	10,139,321.50	40,871,608.28	23,368,525.57	27,642,404.21

续: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保亭浆站建设工程	2,288 万元	100%	102.14%	自有资金
广仁药业新厂区建设	6,281 万元	18.77%	18.77%	自有资金
旌德浆站建设工程	3,000 万元	31.59%	31.59%	自有资金
十字铺浆站建设工程	3,500 万元	11.77%	11.77%	自有资金
马山浆站扩建工程	535 万元	42.11%	42.11%	自有资金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购置	企业合并增加		
1.账面原值合计	52,681,345.83	6,924,350.00	121,065,220.74	---	180,670,916.57
(1)土地使用权	52,606,095.83	6,924,350.00	68,041,664.48	---	127,572,110.31
(2)软件	75,250.00	---	566,217.95	---	641,467.95
(3)专利权	---	---	1,728,848.73	---	1,728,848.73
(4)非专利技术	---	---	50,728,489.58	---	50,728,489.58
2.累计摊销合计	5,246,694.61	5,602,268.19	6,874,962.66	---	17,723,925.46
(1)土地使用权	5,171,444.61	1,864,081.37	5,989,005.82	---	13,024,531.80
(2)软件	75,250.00	40,736.73	321,161.67	---	437,148.40
(3)专利权	---	61,835.47	564,795.17	---	626,630.64
(4)非专利技术	---	3,635,614.62	---	---	3,635,614.62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434,651.22				162,946,991.11
(1)土地使用权	47,434,651.22				114,547,578.51
(2)软件	---				204,319.55
(3)专利权	---				1,102,218.09
(4)非专利技术	---				47,092,874.96

2. 期末无形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3.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原值期末比期初增加 127,989,570.74 元，增加比例为 242.95%，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无形资产。

注释14.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企业合并形成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	357,354.2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	186,919.37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	472,958.11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	1,482,527,562.55	---	1,482,527,562.55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3,936,576,509.82	---	3,936,576,509.82
合计	3,752,701.71	5,419,104,072.37	---	5,422,856,774.08
减：商誉减值准备	2,735,470.00	---	---	2,735,470.00
商誉账面价值	1,017,231.71			5,420,121,304.0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本公司收购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2,735,470.00 元，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商誉其他说明

(1) 本期新增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1,482,527,562.55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应确认的商誉。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情况详见附注九中的说明。

(2) 本期新增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3,936,576,509.82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同路生物 89.77%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应确认的商誉。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同路生物 89.77%股权的交易情况详见附注九中的说明。

(3) 本公司确认的对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相关的商誉，均是按照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的。

(4) 本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除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对应商誉已在前期计提减值准备外，未发现其他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	5,555,805.86	567,425.51	---	4,988,380.35
租金	---	680,020.12	---	---	680,020.12
合计	---	6,235,825.98	567,425.51	---	5,668,400.47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64,989.89	1,797,916.44	12,118,202.73	1,823,282.70
应付职工薪酬	15,068,955.67	2,266,312.2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417,778.24	3,812,666.73	9,599,687.07	1,439,953.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2,042,000.00	6,306,300.00
计提债券利息影响	15,120,000.00	2,268,000.00	15,120,000.00	2,268,000.00
递延收益	20,395,000.00	3,059,250.00	---	---
股权激励	19,364,072.88	2,904,610.93	---	---
预提费用	4,985,567.70	747,835.16	---	---
合计	112,316,364.38	16,856,591.50	78,879,889.80	11,837,535.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0,541,041.09	13,581,156.17	---	---
合计	90,541,041.09	13,581,156.17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5,291,754.48	32,685.21
可抵扣亏损	41,604,380.36	18,889,483.24
应付职工薪酬	1,023,702.41	---
合计	47,919,837.25	18,922,168.45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本期收购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单采血浆公司、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及同路生物的下属单采血浆公司的可弥补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和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预提的工资奖金。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5	5,654,344.61	2,072,428.62
2016	5,620,313.97	4,063,242.43
2017	7,218,285.85	5,968,645.68
2018	7,637,225.50	6,785,166.51
2019	15,474,210.43	---
合计	41,604,380.36	18,889,483.24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6,454,767.00	1,249,767.00
预付设备款	15,414,186.02	6,988,000.00
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29,068,843.08	38,876,789.04
合计	50,937,796.10	47,114,55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中含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068,843.08 元，系转入的在台风中受损或受台风影响停用的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2013 年 10 月 8 日，受台风“菲特”影响，公司位于闵行开发区内的部分厂房、车间进水，生产车间部分设备浸水受损无法继续使用，其余未浸水的设备也需要在经过检查和检测后才能继续使用。本公司将受台风影响而停用的固定资产价值 38,876,789.04 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2014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公司”）签署《保险理赔协议书》，就本公司闵行厂区遭受“菲特”台风影响厂区内严重浸水的保险事故达成一致理赔意见。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上述停用固定资产中不需要维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807,945.96 元转回固定资产中核算，其余 29,068,843.08 元为需要经过维修后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8,728,070.83	7,564,006.76
应付工程款	29,157,177.79	32,017,187.60
应付设备款	10,347,873.13	13,083,416.67

其他	2,636,629.54	677,994.74
合计	70,869,751.29	53,342,605.77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四川英德生物过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3,700.00	维修工程质量存在纠纷，未结清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释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944,095.58	567,5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预收款项其他说明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1,376,595.58 元，增加比例为 5,528.9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末销售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046,007.20	173,256,390.14	151,794,096.10	24,508,301.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871.63	13,928,682.15	13,160,633.05	1,280,920.73
合计	3,558,878.83	187,185,072.29	164,954,729.15	25,789,221.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3,855.35	150,687,389.51	131,242,884.66	22,128,360.20
职工福利费	7,487.50	5,363,603.77	5,371,091.27	---
社会保险费	158,529.48	6,959,189.25	6,728,688.95	389,029.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848.36	5,968,558.59	5,783,559.54	335,847.41
生育保险费	4,351.84	585,238.04	556,352.51	33,237.37
工伤保险费	3,329.28	405,392.62	388,776.90	19,945.00
住房公积金	2,740.80	7,513,695.70	7,107,536.50	408,9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394.07	2,732,511.91	1,343,894.72	1,582,011.26
合计	3,046,007.20	173,256,390.14	151,794,096.10	24,508,301.24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5,188.26	12,920,434.14	12,238,016.21	1,087,606.19
失业保险费	107,683.37	1,008,248.01	922,616.84	193,314.54
合计	512,871.63	13,928,682.15	13,160,633.05	1,280,920.73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2,230,343.14 元，增加比例为 624.64%，主要原因包括：（1）期末计提年终奖金的影响；（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而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8,731,991.72 元。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918,003.57	2,643,403.58
企业所得税	52,552,708.95	9,757,809.49
个人所得税	7,665,445.39	279,931.42
河道管理费	147,128.99	22,896.03
营业税	1,305,502.5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347.58	169,884.08
教育费附加	967,791.63	165,688.32
其他	555,944.73	21,479.49
合计	81,706,873.40	13,061,092.41

应交税费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68,645,780.99 元，增加比例为 525.57%，主要原因包括：（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应交税费余额 27,698,823.98 元；（2）本期销售及利润增长，各项应交税费均相应增加。

注释2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5,120,000.00	15,120,000.00

公司债券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八、注释 24。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58,425.16	121,800.0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4,985,567.70	1,680,000.00
保险理赔款	31,285,701.81	---
其他	8,761,647.49	2,698,332.73
合计	47,691,342.16	4,500,132.73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付款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3,191,209.43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期末余额中包含本期取得保险公司支付的台风水灾保险赔款余额 31,285,701.81 元，将用于因台风受损固定资产的修复。

注释24.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358,020,964.00	356,532,685.7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2 莱士债”	100	2013 年 3 月 26 日	5 年期	3.6 亿元	356,532,685.77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莱士债”	---	20,160,000.00	1,488,278.23	20,160,000.00	358,020,964.00

2013 年 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7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元）公司债券。201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债券总面值 3.6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 3.6 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4,552,000.00 元后，发行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 355,448,00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60%，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释25.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1,588,900.00	---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6,600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 12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分三期在三个年度内解锁，各个解锁期均需要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中的详细说明。

注释26.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6,686,441.79	35,603,685.91	3,441,055.06	58,849,072.6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含合并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建设*1	26,686,441.79	3,700,000.00	3,405,927.84	26,980,513.95
土地出让金返还*2	---	1,817,973.36	1,646.84	1,816,326.52
项目建设配套资金*3	---	968,232.82	1,000.65	967,232.17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4	---	5,626,422.68	11,922.68	5,614,500.00
高新区招商局 2013 年第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5	---	8,729,999.33	18,499.33	8,711,500.00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兑现资金*6	---	6,071,057.72	2,057.72	6,069,000.00
“借转补”专项资金*7	---	8,690,000.00	---	8,690,000.00
合计	26,686,441.79	35,603,685.91	3,441,055.06	58,849,072.64

1、本公司 2009 年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 2,700 万元课题研究费用于本公司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建设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拨款 2,7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为支持本区新建、扩建、改建生物医药企业，在市专项资金给予资助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收到资助款 405 万元，该项资金属于上述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建设项目配套资助。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 GMP 认证，项目投产，以上政府补助按照设备使用年限开始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2、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到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0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0 年 7 月至 2059 年 6 月。

3、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992,033.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房屋建筑物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房屋建筑物于 2014 年 6 月转入固定资产，摊销期间为 2014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

4、2012 年 9 月 17 日，根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改产业[2012]542 号）“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

到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5,91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新厂房在建工程于 2014 年 6 月转入固定资产，摊销期间为 2014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5、2011 年 1 月 28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签订了《同路生物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书，双方就投资建设血液制品生产车间、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检验中心及附属设施等项目达成相关一致协议，2013 年 5 月 17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高新区招商局拨付的 2013 年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 9,17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新厂房在建工程于 2014 年 6 月转入固定资产，摊销期间为 2014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6、2014 年 12 月 5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招商局拨付的“新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6,12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主要与新厂房的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

7、2014 年 12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收到预拨的“借转补”专项资金，尚需经考核和评审才能确认为对本公司的补助。

注释27.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6,389,366.00	119,652,444.00	386,041,810.00	386,041,81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89,600,000.00	---	489,600,000.00	489,600,000.00	979,200,000.00
合计	489,600,000.00	266,389,366.00	609,252,444.00	875,641,810.00	1,365,241,810.00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以证监许可[2014]12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定向发行股份 26,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股本分别增加 93,652,444.00 元和 26,000,000.00 元，增加的股本分别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059 号和大华验字[2014]0001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次转增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4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3、根据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向 103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6,600 股，此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4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4、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以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7% 股权，股本增加 143,610,322.00 元，增加的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5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释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股本溢价	107,470,089.36	6,751,586,434.00	609,252,444.00	6,249,804,079.36
2.其他资本公积	12,852.63	19,364,072.88	---	19,376,925.51
合计	107,482,941.99	6,770,950,506.88	609,252,444.00	6,269,181,004.87

1、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1) 如附注八、注释 27 中所述，201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19.22 元/股，发行溢价 1,706,347,5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26,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9.12 元/股，发行溢价 471,1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430,800.00 元后，溢价净额 450,689,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减少 609,252,444.00 元。

(3)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 103 位激励对象认购 3,126,6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 51,588,900.00 元，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溢价 48,462,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因确认授予限制性股票 3,126,600 股的回购义务，冲减股本溢价 48,462,300.00 元。

(4)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7% 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33.13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 19,650,000.00 元后，发行溢价净额 4,594,549,6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本期因实行股权激励而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摊销额 19,364,072.88 元，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中的说明。

注释29.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	---	3,126,600.00	---	3,126,600.00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6,600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分三期在三个年度内解锁，各个解锁期均需要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中的详细说明。

注释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735,700.00)	35,735,7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系本公司投资的兴业信托计划的公允价值变动，详见附注八、注释 8 中的说明。

注释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723,545.09	34,642,056.81	---	148,365,601.90

注释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412,163,971.6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854,940.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642,056.81
支付普通股股利（2013 年度利润分配）	58,325,244.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0,051,611.31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股利分配日公司总股本 583,252,4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8,325,244.40 元。

注释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7,083,101.63	494,157,662.14	496,359,558.35	175,286,502.56
其他业务	2,652,128.52	---	---	---
合计	1,319,735,230.15	494,157,662.14	496,359,558.35	175,286,502.5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504,649,889.63	317,224,906.93	157,163,246.13	92,920,591.43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392,637,275.52	93,111,295.74	166,335,137.62	58,432,644.41

其他血液制品	384,205,970.49	63,630,411.37	172,861,174.60	23,933,266.72
中药产品及食品	35,589,965.99	20,191,048.10	---	---
合计	1,317,083,101.63	494,157,662.14	496,359,558.35	175,286,502.5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273,666,862.78	478,539,715.11	448,234,205.44	156,254,538.11
出口	43,416,238.85	15,617,947.03	48,125,352.91	19,031,964.45
合计	1,317,083,101.63	494,157,662.14	496,359,558.35	175,286,502.56

4.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516,333,042.86	39.12%
第二名	354,797,503.65	26.88%
第三名	71,194,956.30	5.39%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43,416,238.85	3.29%
第五名	31,585,380.12	2.39%
合计	1,017,327,121.78	77.07%

注释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9,213.72	3,870,909.12
教育费附加	3,491,974.41	3,277,582.49
其他	176,692.92	254,125.41
合计	7,417,881.05	7,402,617.02

注释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93,426.67	6,474,672.86
运输费	2,325,908.81	2,054,892.28
差旅费	2,160,163.44	2,752,985.50
出口费	1,253,209.20	1,079,966.77
其他	4,003,004.54	3,714,986.40
合计	22,035,712.66	16,077,503.81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958,208.85 元，增加比例为 37.06%，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销售费用。

注释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135,682.66	36,943,182.99
研究开发费	46,320,898.99	22,158,020.82
折旧及摊销	17,889,130.02	6,491,249.54
股权激励费	15,255,860.58	---
聘请中介机构费	8,033,972.95	2,915,331.08
办公费	6,905,993.48	3,491,280.89
其他	54,808,543.53	38,440,016.82
合计	215,350,082.21	110,439,082.14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04,911,000.07 元，增加比例为 94.99%，主要原因包括：（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而增加管理费用；（2）本公司由闵行老厂搬至奉贤新厂，折旧及摊销增加；（3）本期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增加股权激励费用；（4）本期因两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增加中介机构费用。

注释37.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628,269.02	16,187,591.43
减：利息收入	8,689,730.44	5,140,895.70
汇兑损益	212,029.68	1,776,684.19
其他	(1,539,688.28)	1,753,857.91
合计	13,610,879.98	14,577,237.83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主要是应付公司债券的利息。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详见附注八、注释 24。

注释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46,601.21)	5,182,593.34
存货跌价损失	162,874.94	---
合计	(783,726.27)	5,182,593.34

注释3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48.00	---
（2）处置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13,163.35	---
（3）其他	6,740,186.30	---
合计	31,463,697.65	---

2. 投资收益的说明

(1) 经上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收到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10,348.00 元。

(2) 2014 年 10 月 21 日, 终止兴业信托计划取得投资收益 24,713,163.35 元。

(3)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中信银行“信赢 14171 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并取得投资收益 6,731,506.85 元。

注释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19.60	---	619.6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9.60	---	619.60
政府补助	5,101,109.74	2,402,673.21	5,101,109.74
其他	997,552.86	1,719,652.83	997,552.86
合计	6,099,282.20	4,122,326.04	6,099,282.20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项目 (详见附注八、注释 26)	3,441,055.06	663,558.21	与资产相关
十二五重大专项课题	---	1,039,115.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65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产品红药片奖励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表彰 2013 年度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0,054.68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01,109.74	2,402,673.21	

注释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91,861.12	53,811.28	891,861.1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91,861.12	53,811.28	891,861.12
对外捐赠	96,530.00	227,159.00	96,530.00
罚款支出	118,994.52	20,961.22	118,994.52
受台风影响的停工损失	---	2,200,000.00	---
受台风影响的资产免赔损失	2,086,339.08	---	2,086,339.0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34,296.27	39,859.25	334,296.27
合计	3,528,020.99	2,541,790.75	3,528,020.99

注释42.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315,598.39	27,419,580.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48,659.42)	(964,702.21)
合计	91,466,938.97	26,454,877.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1,981,697.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495,424.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368,315.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9,001.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7,645,477.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68.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6,073.56)
本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48,659.42)
母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影响	(40,835,080.60)
所得税费用	91,466,938.97

注释43.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9,658,032.59	17,367,685.14
银行利息收入	5,789,326.45	4,939,597.66
政府补助	1,660,054.68	1,739,115.00
其他	6,542,800.14	1,254,877.93
合计	43,650,213.86	25,301,275.73

*含本期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存货保险理赔款 29,640,442.59 元（2013 年度：10,000,000.00 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813,668.80	3,489,514.3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7,763,521.21	5,869,355.93
运输费	7,788,903.07	4,470,508.51
修理费	3,082,404.02	3,805,003.46
出口费用	1,253,209.20	1,084,867.53
场地使用费	557,222.55	464,934.47
交际应酬费	7,256,179.28	5,319,789.24
保险费	1,442,257.62	634,446.23
租赁费	1,777,723.40	1,986,756.19
聘请中介机构费	4,820,313.80	3,034,199.05
往来款	7,508,998.96	18,018,525.35
其他费用	11,721,847.05	27,628,438.76
合计	59,786,248.96	75,806,339.0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390,0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数	138,235,984.90	---
保险理赔款*	31,285,701.81	---
合计	181,911,686.71	---

*本期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理赔款 31,285,701.81 元，将用作对闵行厂区因台风影响受损的固定资产的修复和整理。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组募集资金相关费用	---	1,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2,900,403.99	201,298.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14,613.00	---
合计	7,715,016.99	201,298.04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债费用	---	122,000.00
发行股份中介费用	18,746,000.00	---
合计	18,746,000.00	122,000.00

注释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0,514,758.27	142,519,678.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3,726.27)	5,182,593.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038,957.09	16,244,737.77
无形资产摊销	5,602,268.19	1,049,96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7,425.51	56,08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91,241.52	53,811.28
财务费用	20,812,501.76	17,666,293.39
投资损益	(31,463,697.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36,516.34)	(964,70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812,143.08)	---
存货的减少	4,626,097.47	(105,870,320.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1,992,377.63)	(60,318,43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7,023,518.75	(74,118,996.10)
其他*	50,972,856.99	(31,608,78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61,164.58	(90,108,071.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557,810,000.0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0,465,234.59	329,544,353.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9,544,353.59	361,872,525.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920,881.00	(32,328,172.29)

*其他：（1）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 31,608,784.11 元；（2）股权激励费用摊销 19,364,072.88 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50,465,234.59	329,544,353.59
其中：库存现金	5,228,686.59	2,608,316.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5,236,548.00	326,936,036.63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465,234.59	329,544,353.5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	1,800,000,000.00	100%	发行股份	2014 年 1 月 28 日	359,232,761.44	161,771,903.77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	4,757,810,000.00	89.77%	发行股份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6,823,068.94	11,474,744.71

（1）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2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共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分别购买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和肖湘阳持有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莱士”）100%的股权。

郑州莱士所属行业与本公司一致，为生物制药行业；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血液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中药产品及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9.22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7 月 2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扣除本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每 10 股分 0.5 元（含税），已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后的价格。

2014 年 1 月 26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郑州莱士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持有郑州莱士 100%股权。

2014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 93,652,444 股。

本公司确定的购买日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郑州莱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用作购买资产的股份已发行，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完成对郑州莱士 100%股权的收购。

（2）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7%的股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共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分别购买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谢燕玲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89.77%的股权。

同路生物所属行业与本公司一致，为生物制药行业；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血液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33.13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6.25 元/股。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议案。2014 年 9 月 25 日，转增实施完毕。据此，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33.13 元/股。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同路生物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同路生物 89.77%股权。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 143,610,322 股。

本公司确定的购买日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同路生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用作购买资产的股份已发行，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完成对同路生物 89.77%股权的收购。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郑州莱士	同路生物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800,000,000.00	4,757,81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17,472,437.45	821,233,490.18
商誉	1,482,527,562.55	3,936,576,509.8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见“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的说明。

被收购的郑州莱士、同路生物所属行业与本公司一致，收购产生大额的商誉主要与血液制品行业的特殊性相关。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郑州莱士		同路生物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7,383,561.50	47,383,561.50	95,667,036.40	95,667,036.40
应收票据	36,519,523.75	36,519,523.75	8,095,085.29	8,095,085.29
应收款项	17,130,375.60	17,130,375.60	64,984,994.12	64,984,994.12
预付款项	18,007,681.75	18,007,681.75	6,779,556.04	6,779,556.04
存货	91,737,476.05	91,737,476.05	317,922,206.11	317,922,206.11
固定资产	138,603,512.34	124,526,350.93	344,502,176.29	335,877,525.91
在建工程	2,147,013.59	2,147,013.59	13,597,080.23	13,597,080.23
无形资产	50,673,090.46	10,409,087.97	53,130,070.46	34,533,855.67
其他资产汇总	5,666,349.84	5,666,349.84	13,186,464.69	13,186,464.69
减：借款	72,110,000.00	72,110,000.00	---	---
应付款项	4,939,240.35	4,939,240.35	32,250,058.44	32,250,058.44
应交税费	3,749,914.68	3,749,914.68	14,307,802.05	14,307,802.05
其他应付款	1,997,844.17	1,997,844.17	17,298,166.66	17,298,16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3,178,558.69	23,178,558.69
其他负债汇总	7,217,514.89	7,217,514.89	9,596,593.61	9,596,593.61
净资产	317,854,070.79	263,512,906.89	821,233,490.18	794,012,625.01
减：少数股东权益	381,633.34	381,633.34	---	---
取得的净资产	317,472,437.45	263,131,273.55	821,233,490.18	794,012,625.01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郑州莱士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4）39 号资产评估报告。郑州莱士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可辨认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账面价值为准。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同路生物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其中对同路生物的评估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其所属浆站的评估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4）453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通评报字（2014）77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路生物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可辨认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账面价值为准。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昌	*1	260,000,000.00	31.95%	31.95%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2	香港	进出口贸易	HKD10,000.00	30.71%	30.71%

*1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计服务。

*2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为黄凯。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附注九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公司股东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黄凯控制的公司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从关联方购买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采购血浆	4,796,358.93	4,997,389.30

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销售商品	43,416,238.85	48,125,352.91

4. 其他关联交易

（1）购买郑州莱士的股权

本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9,191,467 股,购买了其持有的郑州莱士 31.17%股权，详见附注九中的说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取得郑州莱士 31.17%的股权后未参与郑州莱士的运营管理，对郑州莱士不实施控制，在本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审批程序后，即将持有的郑州莱士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郑州莱士 31.17%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购买同路生物的股权

本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126,732,870 股，购买其持有的同路生物 79.22%的股权，详见附注九中的说明。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INC.	28,224,548.84	1,411,227.44	30,615,153.77	1,530,757.69
预付款项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944,479.37	---	4,095,326.14	---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894,6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31.65 元/股,45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6.50 元/股,45 个月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人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364,072.8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364,072.8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以及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1、计划具体内容

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首次激励对象拟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共 224 人。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 4,191,332 份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3,768,000 份股票期权，预留 423,332 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3,670,000 股，首次授予 3,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每份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获授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获授价格获授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1.65 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50 元/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四年。

(4)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方可开始行权, 按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有效期结束后,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收回注销。在可行权日内, 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 1/3;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 1/3;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 1/3。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 第一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1/3; 第二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1/3; 第三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1/3。

(5) 主要行权条件或解锁条件

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或各期的解锁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或第一次解锁期为以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1.42 亿元为基数, 2014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5 亿元,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二个行权期或第二次解锁期为以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1.42 亿元为基数, 2015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68 亿元,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 第三个行权期或第三次解锁期为以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1.42 亿元为基数, 2016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10 亿元,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0%。

2、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 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 3,768,000 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认购, 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3,126,600 股。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权登记工作。

3、确认的成本费用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68,000 份, 行权价格为 31.65 元/股, 授予日股票价格为 41.55 元/股, 根据 B-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47,759,327.97 元。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6,600.00 股, 行权价格为 16.50 元/股, 授予日股票价格为 41.55 元/股, 根据 B-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40,834,045.56 元。

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费用在等待期内按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费用分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19,364,072.88 元, 其中 2014 年度确认的费用为 19,364,072.88 元。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本公司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 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下:

(1) 根据 SMC2002DB046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 (原合同 SMC88DB02217 号) 约定, 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TC-1 厂房西半部所占用场地, 场地面积 10,200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3.39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2) 根据 SMC2002DB047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2000DB104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标准厂房的场地,场地面积 4,031.23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98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3) 根据 SMC2002DB048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92DB02115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扩大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部分场地,场地面积 2,215.77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5 日、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9,590 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002085) 1,900 万股,均价为 26.10 元/股。

2、2015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分别购买购买郑州莱士 100%的股权,和同路生物 89.77%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详见附注九中的说明。

2.闵行厂区因台风“菲特”影响受损资产的情况

2013 年 10 月 8 日,受台风“菲特”影响,公司位于闵行开发区内的部分厂房、车间、仓库进水,部分生产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浸水,导致闵行厂区生产车间停产,部分存货报废,固定资产停止使用。

2014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公司”)签署《保险理赔协议书》,就本公司闵行厂区遭受“菲特”台风影响厂区内严重浸水的保险事故达成一致理赔意见。双方同意,针对因本次事故遭受的所有损失,保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保险理赔款总额为人民币 70,926,144.40 元。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已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全部保险理赔款。

因台风影响受损的存货账面成本 41,726,781.67 元,除免赔损失 2,086,339.08 元外,剩余 39,640,442.59 元已按账面成本得到保险赔付。保险赔款余额 31,285,701.81 元,将用作对闵行厂区因台风影响受损的固定资产的修复和整理。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受台风影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合计 29,068,843.08 元，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详见附注八、注释 17 中的说明。本公司估计剩余的保险赔款 31,285,701.81 元，足以偿付受台风影响固定资产的损失，台风影响和保险理赔相关事项不会形成损失。

3. 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84,612,0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17%。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0,8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24%。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472,505.84	100%	8,301,822.10	10.58%	70,170,683.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8,472,505.84	100%	8,301,822.10	10.58%	70,170,683.7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91,891.37	100%	7,663,625.41	5.44%	133,128,265.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0,791,891.37	100%	7,663,625.41	5.44%	133,128,265.96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526,623.84	1,676,331.20	5.00%
1—2 年	37,842,873.00	3,784,287.30	10.00%
2—3 年	7,103,009.00	2,841,203.60	40.00%
合计	78,472,505.84	8,301,822.10	10.58%

2.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28,224,548.84	35.97%	1,411,227.44
第二名	7,137,000.00	9.09%	1,288,260.00
第三名	6,833,147.00	8.71%	645,814.70
第四名	5,953,115.00	7.59%	664,046.00
第五名	4,618,099.00	5.88%	461,809.90
合计	52,765,909.84	67.24%	4,471,158.04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6,031.32	100%	1,674,839.31	83.49%	331,192.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06,031.32	100%	1,674,839.31	83.49%	331,192.01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59,353.82	100%	4,336,580.81	93.07%	322,773.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659,353.82	100%	4,336,580.81	93.07%	322,773.0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0,615.00	10,530.75	5.00%
1—2 年	139,008.62	13,900.86	10.00%
2—3 年	10,000.00	4,000.00	40.00%
3 年以上	1,646,407.70	1,646,407.70	100.00%
合计	2,006,031.32	1,674,839.31	83.49%

2.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血浆款	1,398,007.70	1,398,007.70
押金及保证金	300,400.00	2,813,000.00
备用金	247,623.62	296,758.12
其他	60,000.00	151,588.00
合计	2,006,031.32	4,659,353.82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54,191,474.37	---	6,654,191,474.37	85,181,474.37	---	85,181,474.3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6,654,191,474.37	---	6,654,191,474.37	85,181,474.37	---	85,181,474.37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610,541.06	1,610,541.06	---	1,610,541.06	---	---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814,619.79	10,814,619.79	---	10,814,619.79	---	---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557,460.11	4,557,460.11	---	4,557,460.11	---	---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84,000.00	2,584,000.00	---	2,584,000.00	---	---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30,960.00	3,030,960.00	---	3,030,960.00	---	---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	---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579,126.75	13,579,126.75	---	13,579,126.75	---	---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64,766.66	1,564,766.66	---	1,564,766.66	---	---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200,000.00	13,200,000.00	---	13,200,000.00	---	---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6,240,000.00	16,240,000.00	---	16,240,000.00	---	---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8,400,000.00	17,200,000.00	11,200,000.00	28,400,000.00	---	---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	---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757,810,000.00	---	4,757,810,000.00	4,757,810,000.00	---	---
合计	6,654,191,474.37	85,181,474.37	6,569,010,000.00	6,654,191,474.37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3,679,399.77	382,391,592.82	496,359,558.35	189,953,236.8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生物制药）	933,679,399.77	382,391,592.82	496,359,558.35	189,953,236.8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342,816,358.49	246,326,597.31	157,163,246.13	102,052,708.98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223,839,393.11	78,437,501.45	166,335,137.62	63,967,261.10
其他血液制品	367,023,648.17	57,627,494.06	172,861,174.60	23,933,266.72
合计	933,679,399.77	382,391,592.82	496,359,558.35	189,953,236.8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890,263,160.92	365,940,143.06	448,234,205.44	169,126,734.04
出口	43,416,238.85	16,451,449.76	48,125,352.91	20,826,502.76
合计	933,679,399.77	382,391,592.82	496,359,558.35	189,953,236.8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15,350,820.78	44.49%
第二名	183,306,457.93	19.63%
第三名	71,194,956.30	7.63%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43,416,238.85	4.65%
第五名	31,585,380.12	3.38%
合计	744,853,853.98	79.78%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13,163.35	---
其他	6,731,506.85	---
合计	31,444,670.20	---

注释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6,420,568.09	152,885,519.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23,544.81)	5,306,532.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394,548.09	10,975,486.98
无形资产摊销	717,786.21	717,78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4,183.10	53,811.28
财务费用	18,832,510.97	17,666,293.39
投资损益	(31,444,67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471,739.02)	(363,979.89)
存货的减少	(29,987,997.65)	(114,690,57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81,458,181.95)	(64,279,24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6,382,303.42	(76,172,889.84)
其 他*	50,972,856.99	(31,608,78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68,623.24	(99,510,039.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557,810,000.0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0,221,257.40	313,815,973.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3,815,973.52	345,296,798.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405,283.88	(31,480,825.18)

*其他：（1）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 31,608,784.11 元；（2）股权激励费用摊销 19,364,072.88 元。

十六、 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1,24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1,109.7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13,163.35	
处置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740,186.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8,607.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4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58,116.47	

项目	金额	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193.36)	
合计	29,024,035.7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6%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	0.42	0.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郑跃文签名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原文；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郑跃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峥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其他有关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签字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